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专题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专题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本教材旨在帮助中国企业更好地掌握 RCEP 协定规则，把握机遇拓展国际经贸业务。教材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具体企业仍应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业务决策。本教材为公共信息服务产品，供我国企业和读者免费下载使用。商务部和相关单位拥有著作权，禁止任何机构和个人以赢利为目的使用，包括用于纸质版、电子版销售等经营性业务。对于各种形式的侵权行为，商务部保留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目 录

一、RCEP 整体情况和主要特点介绍	1
二、RCEP 货物贸易规则和市场准入承诺解读	6
三、RCEP 原产地规则解读和享惠通关实务	14
四、RCEP 服务贸易、投资市场准入承诺和规则议题解读	28
五、轻工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	43
六、纺织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	53
七、机械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	63
八、电子信息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	71
九、石化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	78
十、农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	86
十一、RCEP 电子商务等规则助力外贸新业态发展	94
十二、《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解读	102

表目录

表 1	RCEP 建设进程	1
表 2	RCEP 原产地证明最低信息要求	24
表 3	出口商或生产商自主作出的原产地声明实施时间	25
表 4	中国在 RCEP 自然人移动项下的承诺	33
表 5	RCEP 超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轻工产品	46
表 6	中国对日本主要轻工产品承诺税率	47
表 7	日本对中国主要轻工产品承诺税率	48
表 8	日本从中国进口的主要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56
表 9	中国从日本进口的主要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57
表 10	各协定框架下部分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对韩出口税率比较	59

一、RCEP 整体情况和主要特点介绍^①

（一）RCEP 总体情况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是由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自贸伙伴共同推动达成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RCEP 由东盟于 2012 年发起，在历经 8 年共计 31 轮正式谈判后，最终 15 方达成一致，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 RCEP。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 6 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 4 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实施；2 月 1 日在韩国生效实施，3 月 18 日在马来西亚生效实施；5 月 1 日在中国与缅甸之间生效实施。

表 1 RCEP 建设进程

时间	主要进程
2011 年 11 月 13-19 日	东盟 10 国领导人通过了《RCEP 的东盟框架》，一致同意建设 RCEP，并获得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六国的支持
2012 年 11 月 20 日	东盟与六国领导人共同发表《启动 RCEP 谈判的联合声明》，通过了《RCEP 谈判的指导原则与目标》，RCEP 谈判正式启动
2013 年 5 月 9 日	RCEP 第一轮谈判举行，正式成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投资三个工作组，并就货物、服务和投资等议题展开磋商
2013 年—2020 年期间	举行 23 次部长级会议、31 轮正式谈判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召开首次领导人会议，发布 RCEP 谈判领导人联合声明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次 RCEP 领导人会议举行
2019 年 11 月 4 日	第三次 RCEP 领导人会议举行，并发布第三次领导人会议联合声明，印度宣布退出 RCEP
2020 年 11 月 15 日	第四次 RCEP 领导人会议举行，15 国签署 RCEP

^① 本节主要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RCEP 培训相关资料及《RCEP：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编写。

时间	主要进程
2022年1月1日	RCEP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实施
2022年2月1日	RCEP在韩国生效实施
2022年3月18日	RCEP在马来西亚生效实施
2022年5月1日	RCEP在中国与缅甸之间生效实施

资料来源：根据《RCEP：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更新。

（二）RCEP 的主要特点

RCEP 由序言、20 个章节（包括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贸易救济、服务贸易、自然人临时流动、投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政府采购、一般条款和例外、机构条款、争端解决、最终条款章节）和 4 部分市场准入附件共 56 个承诺表（包括关税承诺表、服务具体承诺表、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表、自然人临时流动具体承诺表）组成。总体看，RCEP 是一个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大型区域自贸协定。

RCEP 是迄今全球体量最大的自贸区。2020 年，RCEP 15 个成员国总人口达 22.7 亿，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26 万亿美元，进出口总额超过 10 万亿美元，均占全球总量约 30%。不论从人口和经济总量，还是从货物贸易总额来看，RCEP 均高于欧盟、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美墨加协定（USMCA）等巨型区域贸易集团的规模。RCEP 囊括了东亚主要经济体和新兴市场国家，将推动形成一体化大市场，涵盖全球

约三分之一的经济体量，为区域和全球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RCEP 是区域内经贸规则的“整合器”。RCEP 整合了东盟与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多个“10+1”自贸协定以及中、日、韩、澳、新（西兰）5 国之间已有的多对自贸伙伴关系，还在中日和日韩间建立了新的自贸伙伴关系。RCEP 通过采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深化了域内产业链价值链；利用新技术推动海关便利化，促进了新型跨境物流发展；采用负面清单推进投资自由化，提升了投资政策透明度，均有利于促进区域内经贸规则的优化和整合。

RCEP 实现了高质量和包容性的统一。货物贸易最终零关税的产品数量整体上将超过 90%，服务贸易和投资总体开放水平显著高于原有“10+1”自贸协定，还纳入了高水平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政府采购等现代化议题。同时，RCEP 还照顾到不同国家国情，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特殊与差别待遇，通过规定加强经济技术合作，满足了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加强能力建设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际需求。可以说，RCEP 最大限度地兼顾到各方诉求，能够促进本地区的包容均衡发展，使各方都能充分共享 RCEP 开放成果。

（三）RCEP 的重要意义与作用

1. 对我国的重要意义

RCEP 自贸区的建成是我国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指引下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进展，将为我国在新时期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巨大助力。

RCEP 将成为新时期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我国与 RCEP 成员贸易总额约占我对外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来自 RCEP 成员实际投资占我实际吸引外资总额比重超过 10%。RCEP 一体化大市场的形成将释放巨大的市场潜力，进一步促进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往来，这将有助于我国通过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进一步优化对外贸易和投资布局，不断与国际高标准贸易投资规则接轨，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RCEP 将助力我国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RCEP 将促进我国各产业更充分地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配置资源的能力。这将有利于我国以扩大开放带动国内创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不断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我国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中的地位，为国民经济良性循环提供有效支撑，加快形成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RCEP 将显著提升我国自由贸易区网络“含金量”。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RCEP 签署后，我国达成的自贸协定增加到 19 个，自贸伙伴达到 26 个。通过 RCEP，我国与日本建立了自贸关系，这是我国首次与世界前十的经济体签署自贸协定，是我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取得的重大突破，使我国与自贸伙伴贸易覆盖率增加至 35%左右，大大提

升了我国自贸区网络的“含金量”。

2. 对推动东亚区域经济增长的作用

RCEP 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困难的背景下，RCEP 自贸区的建成发出了反对单边主义和贸易保护主义、支持自由贸易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强烈信号，必将有力提振各方对经济增长的信心。据国际知名智库测算，到 2025 年，RCEP 可望带动成员国出口、对外投资存量、GDP 分别比基线多增长 10.4%、2.6%和 1.8%。

RCEP 将显著提升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RCEP 自贸区的建成是东亚区域经济一体化新的里程碑，将显著优化域内整体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企业利用自贸协定的制度性成本，进一步扩大自贸协定带来的贸易创造效应。**RCEP** 还将通过加大对发展中和最不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和技术援助，逐步弥合成员间发展水平差异，有力促进区域协调均衡发展，推动建立开放型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RCEP 将促进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RCEP** 成员之间经济结构高度互补，域内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齐全。**RCEP** 使成员间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准入进一步放宽，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推动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进一步发展。

二、RCEP 货物贸易规则和市场准入承诺解读^①

RCEP 货物贸易领域涉及 6 个章节（第二章至第七章）、4 个附件以及各成员具体的关税承诺表，涵盖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贸易救济等内容。在货物贸易领域，RCEP 旨在取消或降低区域内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统一规则实施，提高货物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降低区域贸易成本，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

（一）货物贸易市场准入

货物贸易市场准入（第二章）包括 21 个条款和 15 个成员的关税承诺表附件，主要是说明成员之间的关税减免安排，推动实现区域内高水平的贸易自由化。此章还重申了在世界贸易组织（WTO）框架下取消农业出口补贴和数量限制，对其他成员货物给予国民待遇，建立非关税措施的技术磋商机制等。

1. 总体承诺情况

RCEP15 个成员国采用两两出价方式作出货物贸易降税承诺。总体来看，RCEP 生效后，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最终会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即实施零关税和 10 年内降为零关税，这意味着 RCEP 成员国有望在较短时间兑现大部分货物贸易自

^① 本节主要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RCEP 培训相关资料和《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RCEP：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等相关资料编写。

由化承诺，从而大幅降低区域内贸易成本。

2. 中国与 RCEP 成员的相互承诺情况

通过签署 RCEP，中国与日本首次建立自由贸易关系，在 WTO 基础上相互减让关税。到第 21 年，中国对日本零关税产品的比例最终达到 86%，日本对中国零关税产品的比例最终达到 88%。此外，RCEP 还为中日韩搭建了自由贸易平台，有利于激发三国贸易投资潜力，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链合作新格局。

从具体产品来看，中国从日本进口的接近 86% 的工业品和接近 87% 的农水产品将实现零关税。降税商品涉及半导体、变压器等电子电器设备和零部件，部分发动机等机械设备和汽车零部件，以及大部分的仪器仪表，塑料和塑料制品和部分化工品等，这些中间产品和仪器设备取消关税有助于降低我国企业的生产成本。此外，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最终消费品也会逐步取消关税，有助于我国国民以更低的价格购买相关商品。例如，日本生产的眼镜片、眼镜架，珠宝，钟表，家具，涂料，文具，运动器材、数码相机、摄像机、服装，以及日本的饼干、蛋糕、饮料、清酒、加工食品等加工食品，都会逐步实现零关税。

同时，中国对日本出口的超过 96% 的工业品和超过 63% 的农水产品也将享受零关税待遇。其中，包括全部机电产品，99% 的纺织品和服装，99% 的仪器仪表产品，98% 的金属和金属制品，以及家具，玩具，车辆及零部件，部分化学品，鞋，部分水产品，蔬菜，水果，葡萄酒、加工食品等。

除了日本以外，中国和东盟十国、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在 RCEP 之前已经分别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达到了很高的自由化水平。在 RCEP 协定中，中国与东盟国家和韩国通过谈判对部分产品承诺新增降税。例如，印尼对部分加工水产品、烟草、化学品、塑料制品等，马来西亚对部分棉纱及其织物、工业机械设备零部件、汽车、摩托车等，菲律宾对部分医药产品、服装纺织品、发动机零件、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产品，中国对产自东盟的菠萝、椰子、胡椒等农产品以及部分化工品、纸制品、柴油发动机、车辆照明及信号装置、车窗升降器等产品，均作出了超出中国—东盟双边自贸协定的货物贸易降税承诺。RCEP 和中国与成员之间的双边自贸协定形成叠加互补，将进一步提高区域整体自由化水平，企业进出口成本将进一步降低。

（二）原产地规则

参见本教材第三部分——RCEP 原产地规则解读和享惠通关实务。

（三）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第四章）共有 21 条和 1 个附件，主要是通过预裁定、提前申报、装运前检验证证书制度等措施，进一步简化海关程序、提高海关法律和法规的透明度，加快货物通关放行，促进贸易便利化。

一是**预裁定**。在货物进口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可以根据贸易主体的申请，在 90 天内就进口货物的税则归类、原产地、海关估价等事项作出预裁定，增加进出口报关、征税等活动的确定性，提高通关效率。预裁定的有效期至少为 3 年，如果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变动或者预裁定所依据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动等情况影响预裁定的效力，进口国需要通过撤销或者废止程序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预裁定结果才能失效。

二是**提前申报**。在货物抵达前，进口成员国海关允许贸易主体提前提交货物进口所需的报关文件和信息并在货物抵达前处理。这在我国主要体现为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提（运）单或载货清单（舱单）数据后，向海关提前申报。提前申报制度将海关单证审核和海关税费征收程序前置，从而在货物抵达时缩短通关时间、加快放行。

三是**装运前检验证书制度**。在货物装运前，进口国海关依据相关规定，可要求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装运前检验证书，但不得要求使用与税则归类和海关估价相关的装运前检验，且不排除以卫生和植物卫生等为目的的其他类型的装运前检验，同时鼓励各方不再采用或适用新的装运前检验要求。

四是**风险管理**。当货物抵达后，海关监管集中于高风险货物，加快低风险货物放行。对于易腐货物、快运货物尽量在 6 小时内放行，普通货物尽量在 48 小时内放行。

此外，对于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各成员国要在单证要

求、查验比例、放行时间、延迟交税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同时，加强信息技术的应用，建立电子海关系统，在海关操作中应用信息技术，在无纸贸易方面采用国际标准。

（四）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第五章）共有 17 条，主要与农产品的贸易有关，要求成员国在对进口的动植物产品进行检验检疫以保护本国人民身体健康和动植物安全的同时，尽量减少对贸易的消极影响。RCEP 要求成员国认可其他成员国检验检疫措施的等效性，只要这一措施能达到相同的保护水平。相比 WTO《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RCEP 引入了“风险分析”的新规则，使出口国更易获取风险评估过程中信息并参与其中。RCEP 要求在不损害每一缔约方进口控制权的前提下，进口成员方应当接受由出口成员方主管机关颁发的、与进口成员方管理要求相一致的证书（第九条第五款），这有利于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但同时也明确授权各进口成员国主管机关可以对出口国设施进行检查，确定该设施是否符合进口国的卫生或植物卫生要求（第八条第二款的注释），需要企业予以重视。

（五）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第六章）共有 14 条，加强了缔约方对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的履行，并认可缔

约方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达成的谅解。同时，该章节推动缔约方在承认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推动各方在确保标准、技术法规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符合 WTO《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规定等方面开展信息交流与合作。

在技术法规方面，只要能够实现相同的目标，RCEP 鼓励各成员国认可其他成员国的技术法规。如果不能认可，需要说明原因。通常情况下，进口成员国应当在技术法规的公布和生效之间留出不少于 6 个月的时间间隔，确保出口成员国的企业有充足的时间适应标准和组织生产。同时，发生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或者国家安全的紧急问题等情形可以除外。

在合格评定程序方面，RCEP 原则上要求各成员国使用国际标准作为合格评定程序（确定产品是否满足技术法规或标准有关要求的程序）的基础，除非由于国家安全、防止欺诈、保护人类和动植物健康及保护环境等原因而无法适用。同时，鼓励尽可能接受其他成员国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

（六）贸易救济

贸易救济（第七章）共有 16 条和 1 个附件，主要是在进口产品大量增加，损害国内产业时，采取限制进口、保护国内产业的措施。RCEP 贸易救济措施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即“两反一保”。

一是保障措施。协定重申缔约方在 WTO 《保障措施协定》下的权利义务，并设立过渡性保障措施制度，对各方因履行协议降税而遭受损害的情况提供救济。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期限为协定生效之日起至关税承诺表中取消或削减关税完成后的 8 年之内，期满后将不能使用。保障措施只能采取调整关税税率的方式，例如中止进一步削减关税税率，或提高关税税率但不超过最惠国关税水平，不能采用包括关税配额或数量限制等其他非税率调整方式。如果情况紧急，可以实施期限不超过 200 天的临时保障措施，时间计入过渡性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一次过渡性保障措施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 4 年（通常为 3 年），最不发达国家可再延长 1 年，两次措施之间至少要间隔 1 年。需要说明的是，各成员国不得对缅甸、老挝等最不发达国家实施过渡性保障措施，且过渡性保障措施不能与 WTO 框架下的全球保障措施同时实施。提出或延长实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的成员国应向其他相关成员国提供贸易补偿，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是反倾销和反补贴税。RCEP 适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WTO 《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重申缔约方在 WTO 相关协定中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制订“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关的做法”附件，规范书面信息、磋商机会、裁定公告和说明等实践做法，提高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的透明度要求，有利于我国应诉企业在调查过程中获得更多获取信息和表达意见的机会。另外，协

定明确要求，在计算倾销幅度时，负的倾销幅度也要纳入其中，有利于客观评估而不是人为提高倾销幅度和反倾销税率，能有效维护出口企业利益。

三、RCEP 原产地规则解读和享惠通关实务^①

(一) 原产地规则与关税减让

1. 基本概念

原产地是生产、采集、饲养、提取、加工和制造货物的所在地。原产地规则是指判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标准和方法，是一个国家（地区）原产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总和。

2. 原产地规则分类

按适用政策范畴的不同，可分为非优惠原产地规则和优惠原产地规则。

(1) 非优惠原产地规则

这是指一国（地区）根据实施其海关税则和其他贸易政策的需要，由本国立法自主制定的原产地规则。非优惠原产地规则适用于给予关税优惠无关的各种贸易政策措施，适用范围包括最惠国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数量限制或关税配额、原产地标记、贸易统计和政府采购等。

(2) 优惠原产地规则

这是指一国（地区）为实施各种优惠贸易安排而制定的原产地规则，具有排他性，优惠范围以原产地受惠国（地区）进口产品为限，目的是促进协议方之间的贸易发展。在自贸协定项下，货物满足了原产地规则的规定，即具备协定原产资格，可以享受

^① 本节根据海关总署有关专家参加商务部主办的 RCEP 专题培训授课内容改编。

进口缔约方所承诺的优惠关税待遇。

3. RCEP 原产地规则主要内容

RCEP 文本中，原产地规则主要体现在第三章，共 35 个条款。

第一节“原产地规则”，规定了货物获得原产资格的实体性判定标准，由原产地标准和补充规则建立了一整套关于判定货物原产资格的规定。

第二节“签证操作程序”，规定了具备原产资格的货物，要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时需满足的程序性要件，包括原产地证明的签发、进口通关要求等，并对各缔约方后续在原产地规则实施方面的合作机制作出制度安排。

此章节有两个附件：一是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基于 2012 版协调制度 5205 个 6 位税号逐一制定了原产地标准，确保所有货物都可按其归入的税号索引到应满足的最低原产地标准；二是最低信息要求，列明了原产地证书或原产地声明必须载有的信息。

RCEP 货物贸易享惠需“三部曲”。第一，贸易货物在 RCEP 降税清单产品范围；第二，贸易货物获得 RCEP 原产资格；第三，贸易货物满足 RCEP 享惠程序性要件。

(二) RCEP 原产地规则实体性规定解读

1. 定义

定义从法律措辞角度解释了原产地条款中使用的主要术语。术语的内容涉及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中的主权、贸易、海关估价、编码协调制度和原产地等领域，同时涉及货物的生产、销售和运输。RCEP 对于术语的定义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原产货物

第二条“原产货物”是原产地规则中引领性的条款，明确了可被视为原产货物的三类情况。

(1) 完全在一个缔约方获得或生产的货物

第三条“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货物”明确规定了 10 种情形。符合清单所描述的货物即被视为满足“完全获得或者生产”标准。在 RCEP 项下，完全获得是指完全在一个成员方（仅一个成员方）境内取得或者生产的货物，这里的取得包括种植、采集、饲养、捕获、捕捞、采掘、制造等。

(2) 完全从原产地材料生产的货物

这是指在最终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和零部件都已经获得原产资格。货物所含的外来原材料或零部件必须在缔约方进行充分加工，实现实质性改变并形成一个取得了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当一项货物在最终生产阶段所使用的原材料和零部件除了完全获得或者生产的原产地材料外，均为取得原产资格的中间材料，则该货物可被视为原产货物。

(3) 在生产中使用了非原产地材料的货物

必须符合附件一“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所列对应税则号列的有关要求。也就是说，货物生产过程中所用的非原产材料经过制造加工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3. 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主要包括区域价值成分、税则归类改变（章改变、品目改变、子目改变）、加工工序标准等单一标准，以及上述标准中两项或两项以上组成的选择性标准。

（1）区域价值成分标准

区域价值成分标准（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是增值标准的一种，通过比较各种原材料、非原产材料、费用等构成货物的价值成分的占比，来判断非原产材料是否发生实质性改变。RCEP 中约有 1586 个税号适用 RVC 标准。RVC 可以通过扣减法或者累积法计算。对附件一中标准为“RVC40”的产品，当其计算出来的 RVC 不低于 40%时，该货物能够获得 RCEP 原产资格。

专栏 1：区域价值成分计算方法

一家中国企业生产庭院用伞（HS 6601.10）并出口至新加坡，FOB 价为每把 5.3 美元，生产工序均在中国完成。庭院用伞原材料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每把伞所含原材料单价	原产国
伞架	3.55 美元	中国
车线	0.05 美元	中国
伞片	0.94 美元	中国
PE 袋膜	0.035 美元	中国
长丝布	0.32 美元	印度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0.405 美元	中国

解析：

庭院用伞（HS 6601.10）所适用的原产地标准之一为区域价值成分 40。

1. 根据倒扣法公式计算，庭院用伞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5.3-0.32) / 5.3 \times 100 = 94$$

2. 根据累加法公式计算，庭院用伞的区域价值成分为：

$$(3.55+0.05+0.94+0.035+0.405) / 5.3 \times 100 = 94$$

用两种方法计算得出的区域价值成分均满足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要求。该庭院用伞可视为中国原产货物。

（2）税则归类改变标准

税则归类改变（Change in Tariff Classification, CTC）标准，是指当货物与生产该货物的原材料被归入《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HS 编码）中的不同税号时，即可视为该货物经过生产制造已经发生了实质性改变，并获得原产资格。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包含了以下三种。

一是章改变（CC）。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两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章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03~05、07、08、11~16、19、20、22~24、50~55、56~63 等章节。

二是品目改变（CTH）。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

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四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可通过适用品目改变标准获得原产资格的货物主要集中于第 22~27、50~55 等章节。

三是子目改变。要求用于生产货物的所有非原产材料发生了 HS 编码六位数级的税则归类改变。通常意义上，子目改变是最为宽松的一种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在 RCEP 原产地规则中，主要集中于第 84、85、90 和 94 等章节。

（3）加工工序标准

RCEP 只采用了“化学反应”这一种加工工序标准。化学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键断裂并形成新的分子键，或者通过改变分子中原子的空间排列而形成新结构分子的过程。适用化学反应规则的货物，如果在一缔约方发生了化学反应，应当视为原产货物。溶于水或其他溶剂、去除包括水在内的溶剂、添加或去除结晶水不属于化学反应。

（4）选择性标准

由上述三种实质性改变标准中选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组成，只要货物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可获得原产资格，出口商可自行选择使用一种标准来确定货物原产地。

总体来看，RCEP 的实质性改变标准中大量采用了选择性标准，旨在给企业提供更多选择。同时，各缔约方致力于避免简单工序即可获得原产资格，防止区域外产业“搭便车”。

4. 补充规则

货物原产资格的判定还包括一些补充、辅助性规则，以考虑货物生产、运输的各种情形下判定原产资格的要求。

(1) 累积规则

“累积”是指在确定产品的原产资格时，把产品生产中所使用自贸协定的其他缔约方原产材料视为产品生产所在缔约方的原产材料，将自贸区域看成一个整体，促进区域内的贸易自由。累积规则降低了产品获得享惠资格的门槛，有助于鼓励生产商在区域内进行生产资源配置，加强上下游产业的协调。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与我国在区域内的双边自贸协定基本一致。但由于可累积材料的范围扩大至所有 RCEP 成员，实际可享受协定优惠的货物范围相应扩大，产生加成效应，将推动区域内产业的进一步深度融合。同时，由于累积范围的扩大，货物原产资格的认定难度亦有所提升，对海关原产地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专栏 2：原产地累积规则应用案例

中国市场的水族箱（HS 7013.99）（FOB 价 58 美元/个），所使用的原料如下：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 HS 编码	每个水族箱所含原材料价值	原产国（地区）
节能灯	8539.31	6.6 美元/个	中国
水泵	8413.81	6.8 美元/个	中国
插头	8536.69	1.8 美元/个	中国
喷胶棉	5601.22	0.2 美元/个	中国
聚苯乙烯塑料粒	3901.10	15 美元/个	马来西亚
电源线	8544.11	5 美元/个	泰国
玻璃前后板	7009.10	18 美元/个	中国台湾
制造成本及费用总和	——	4.6 美元/个	中国

解析：水族箱（HS 7013.99）的原产地标准为：“区域价值成分 40 或品目改变”。当使用区域价值成分 40 的标准判定成品是否具有原产资格时：

--不使用累积规则，按倒扣法计算： $(58-15-5-18) / 58 \times 100 = 34$

--使用累积规则，按倒扣法计算： $(58-18) / 58 \times 100 = 69$

综上，利用累积规则，马来西亚原产的聚苯乙烯塑料粒和泰国原产的电源线都可视为中国原产，水族箱符合区域价值 40 的标准，可判定原产于中国。

（2）微小加工和处理

第六条“微小加工和处理”列举了一系列的简单操作，如果货物仅仅经过这些简单操作就满足了附件一中所列的实质性改变标准，那么仍然无法获得原产资格。然而，如果产品的生产制造超出了第六条所列的范围，且实现了原产资格，则该产品经历了一个或多个微小加工或处理都是无关紧要的。

（3）微小含量

微小含量又称“容忍规则”，在某种程度上，微小含量放宽了原产地标准，允许使用一定程度的非原产材料。根据第七条“微小含量”，如果生产中使用的一部分非原产材料不满足税则归类改变标准，只要这部分非原产材料的价值占比或者重量占比不超

过 10%，那么货物仍然可以享有原产资格。

(4) 直接运输

为避免货物在运输过程中被加工或替换，确保所进口的货物确系自贸伙伴的出口货物，自贸协定中通常会规定货物应由出口国直接运输至进口国。根据第十五条规定，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货物经第三方（包括中间缔约方和非缔约方）转运后，仍被视为 RCEP 原产货物。这些条件包括除物流、装卸、仓储以及用于适航的操作外，货物在中转地未经实质性加工，并且确保货物处在中转地海关的监管之下。

(三) RCEP 原产地规则程序性规定解读

1. 申请享惠

(1) 货物进口时申请享惠

进口商应按照海关的申报规定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明适用的协定税率，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海关原产地证明和其他单证。在报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和海关总署 122 号令确定的货物原产地填报“原产国（地区）”栏目，同时在享惠申报中填写货物具备的协定项下原产国，确保享受的协定税率符合关税减让的相关要求。

(2) 货物进口后申请享惠

进口商在进口时没有提交原产地证明的，可按照进口方的国

内规定补交原产地证明，申请享受协定待遇。在我国，进口商在进口时未能持有原产地证明的，可就进口货物具备原产资格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提供税款担保，海关按照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口商事后补交原产地证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协定优惠待遇。

（3）在途货物申请享惠

协定生效前已出口、生效时尚未在进口缔约方申报进口的原产货物，自协定生效之日起，进口商在 180 日内提交原产地证明正本或经认证真实副本的前提下，海关可给予优惠关税待遇。

2. 提交原产地证明

原产地证明是原产货物在进口通关时证明原产资格及原产国，申请享受关税减让的重要凭证。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了 RCEP 项下货物享惠认可的原产地证明形式和出具方式；第十九条规定了中间缔约方以“背对背”方式出具原产地证明的相关要求；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各缔约方对“经核准出口商”资格授予和监管要求；附件二规定了原产地证明上所载信息的最低要求。

（1）原产地证明形式

RCEP 原产地证明包括原产地证书和原产地声明两种，用以说明货物具备原产资格，有效期为一年，其所载的信息应当符合附件二“最低信息要求”。

表2 RCEP 原产地证明最低信息要求

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声明
1.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1.出口商名称及地址；
2.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2.生产商名称及地址（如已知）；
3.进口商或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3.进口商或收货人名称及地址；
4.货物描述及六位HS编码；	4.货物描述及六位HS编码
5.货物的数量；	5.货物的数量；
6.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注明离岸价格（FOB）；	6.对于适用区域价值成分原产地标准的，注明离岸价格（FOB）；
7.原产国；	7.原产国；
8.原产地证书编号；	8.对于经核准出口商而言，出口商或生产商的授权码或识别码；
9.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9.唯一参考编号；
10.出口商或生产商的声明；	10.原产地授予标准；
11.签发机构授权签字和印章；	11.授权签署者关于原产地声明所列货物原产地规则所有相关要求的认证；
12.货物的细节如发票号码、始发日期、船只名称或航空器航班号和卸货口岸；	12.对于背对背原产地声明而言，原始原产地证明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RCEP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13.对于背对背原产地证书而言，原始原产地证明的编号、签发日期、首次出口缔约方的RCEP原产国以及首次出口缔约方经核准出口商的授权码（如适用）。	

一是原产地证书。这是传统上比较常见的证明类型，由各缔约方指定或授权签发原产地证书的签证机构签发。特定情况下，签证机构可以依申请更改、补发或重发原产地证书，或者签发经认证的真实副本。各缔约方需要相互通报本国签证机构的具体信息和证书安全特征信息等。

二是原产地声明。这是由企业自主出具原产地声明，无需向签证机构申领原产地证书的证明形式。根据第十八条，原产地声明除了要载有附件二所规定的信息以外，还需要载有签发者的姓名和签名以及签发日期。原产地声明的出具方式包括：

①经核准出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这是在协定生效后所有缔约方都立即实施的唯一一种自主声明形式。

②货物的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允许无门槛的

出口商或生产商出具原产地声明是一项过渡期制度。不同缔约方实施该项制度的过渡期分为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或 20 年内（见表 3）。在上述期限内仍无法实施的，可向 RCEP 货物委员会通报后延长过渡期，但不得再超过 10 年。

表 3 出口商或生产商自主作出的原产地声明实施时间

实施时间	实施成员
协定生效之日起 10 年内	澳大利亚、文莱、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韩国、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
协定生效之日起 20 年内	柬埔寨、老挝和缅甸。

③进口商出具的原产地声明。各方将在协定生效后，讨论是否引入进口商出具原产地声明的认证模式。目前，各方仅允许日本在协定生效后就自行实施进口商自主声明，但此情况下，日本不能向出口缔约方的出口商、生产商、主管机构发起核查。

（2）经核准出口商

第二十一条“经核准出口商”对于各国实施经核准出口商制度作出基本规范，其核心是区分企业类型，分步实施原产地自主声明。各方应出台并公开经核准出口商的本国管理规定。各方的国内规定不能违反本条对出口商和主管部门规定的基础性义务。同时，各方同意建立统一数据库或建立本国网站，及时相互通报经核准出口商的基本信息，以便利货物享惠。

（3）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

进口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或与其等额的人民币的货物，或者海关免除提交要求的货物，可免于提交原产地证明。但为规避优惠关税待遇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一次或多次进口货物的，

不适用免除规定。

(4)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

背对背原产地证明适应现代国际物流的需要，有利于货物在成员间运输、物流分拆，而不影响其原产资格。其签发必须符合以下要求：相关货物在中间缔约方进行的包装或装卸、仓储、拆分等物流操作，或仅根据进口缔约方法律、法规、程序、行政决定或政策要求贴标，或其他为保持货物的良好状态或向进口缔约方运输货物所进行的必要操作。

3. 提交直接运输规则的证明文件

直接运输规则为货物搭乘中转航班、班轮、采用多式联运、过境运输等创造了条件，但进出口商需向进口方海关提交相关货物未经进一步加工的证明，这些证明可包括运输单据（提单、航空运单等）、商业发票、财务凭证或者未再加工证明等。同时，进口方海关有权提出其他证明文件要求。

4. 其他规定

(1) 第三方发票

当涉及三方贸易的货物在进口通关时，进口商所提供的发票一般为中间商向其开具的发票，此时会出现原产地证明中的出口商与进口商提交的发票信息不一致的情况。依照 RCEP 规定，进口方可接受第三方签发的发票，不能仅因为发票信息原因拒绝货物享受关税优惠。

(2) 进口缔约方可以拒绝给惠的情形

一是货物不符合原产地规则要求，二是进出口商或者生产商未遵守本章规定，三是不符合核查要求的情况。通过规定具体的拒绝给予货物优惠关税待遇的情形，可便利进口方海关执法，避免随意拒绝货物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确保协定项下符合要求的货物最大限度享受协定优惠。

四、RCEP 服务贸易、投资市场准入承诺和规则议题解读^①

（一）服务贸易领域

RCEP 通过服务贸易和自然人移动两个章节明确了各成员在服务贸易相关领域的义务和纪律，目的是消除成员之间的限制和歧视性措施，扩大市场开放，促进区域服务贸易增长。

1.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章为 RCEP 的第八章，共包括 25 个条款和金融服务、电信服务、专业服务 3 个附件，以及各成员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承诺。此章主要就服务贸易的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本地存在、国内法规等方面作出限定，并对服务部门开放进行具体承诺，消减限制性、歧视性措施，为扩大成员国相互间的服务贸易创造条件。

（1）市场开放承诺

服务贸易的开放模式分为正面清单方式和负面清单方式。其中，正面清单是指按照 WTO 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模式以正面方式列出开放的服务部门以及对应的市场准入限制、国民待遇限制和附加承诺。负面清单与正面清单方式相反，仅需列出“例外清单”，明确不履行开放义务的例外部门或措施（也称为不符措施），其他领域则被默认为向外国服务提供者全部开放。

^① 本节主要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RCEP 培训相关资料、投资规则释疑和《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RCEP：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编写。

在服务贸易领域，通过给予部分成员过渡期的方式，RCEP成员最终将以负面清单模式实现高水平开放。其中，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文莱、马来西亚、印尼等7个成员直接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承诺，而新西兰、中国、菲律宾、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8个成员暂时采用正面清单方式承诺，将分别在协定生效后6年内^①和15年内^②逐步过渡到负面清单开放模式。中国、新西兰和泰国虽然以正面清单方式承诺，但以“FL”（进一步自由化）的列表方式承诺“棘轮”义务，确定了未来进一步自由化则不得回撤的部门，以锁定未来开放成果。总体来看，15个成员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承诺不仅在各自WTO《服务贸易总协定》承诺出价基础上有了大幅改进，而且也作出了高于各自原有“10+1”自贸协定水平的开放承诺。

我国在RCEP协定中的开放承诺达到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约100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开放22个服务部门，涉及管理咨询相关服务、制造业相关服务、专业设计、养老、体育娱乐、客运、市场调研、人员安置、美容美发、建筑物清洁务、印刷等11个服务领域；同时，提高了37个服务部门的承诺水平，涉及法律、建筑工程、环境、保险、银行、证券、海运及相关服务、航空器维修和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房地产服务、广告、软件执行服务、口译笔译服务等12个服务领域。我国还对包括专业服务、计算机服务、速递服务、以及运

^① 中国、新西兰、菲律宾、泰国和越南5国。

^② 对于柬埔寨、老挝和缅甸等3个LDC（欠发达）成员，RCEP给予了更长的过渡期。

输服务等在内的 24 个分部门，承诺未来推动进一步自由化。

其他 RCEP 成员在中方重点关注的建筑、工程、旅游、金融、房地产、运输等服务部门都作出了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扩展区域产业链布局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成员中，日本在服务领域的开放水平最高，基本达到其在 CPTPP 的承诺水平。日本在计算机服务、环境服务、旅游服务、娱乐文化、体育等服务业等领域整体上全面开放，给予 RCEP 成员国全面的国民待遇，将为我拓展对日服务贸易合作提供新机遇。韩国、澳大利亚承诺水平也明显高于中韩、中澳自贸区。例如，韩国对于计算机及相关服务、研究和开发服务、设备租赁、建筑服务、旅游服务、娱乐体育等服务部门总体全面开放，给予国民待遇；澳大利亚对大部分商业服务、建筑和相关工程服务、环境服务、旅游服务等，整体上全面开放。新西兰以正面清单方式开放约 110 个服务部门，其对于法律、计算机与相关服务、建筑设计、工程、广告、房地产、佣金代理、批发销售、零售、私立机构初级、中级和高等教育及其他教育、污水管理、废物处理、其他卫生、饭店和餐饮、导游、机场运营、铁路运输、公路运输、管道运输、洗涤清洗和染色等广泛的服务贸易领域，承诺全面开放。除老挝、柬埔寨、缅甸三个最不发达国家之外，其他东盟成员在 RCEP 中承诺的服务部门数量均增加到 100 个以上，从整体上看均高于其在中国—东盟自贸区的承诺水平。

（2）服务贸易相关规则

服务贸易的核心义务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和本地存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实质就是要求对列入承诺表的部门给予缔约方的服务及其提供者非歧视性待遇，不低于给予本国和其他国家同类服务和服务提供者的待遇，做到一视同仁。本地存在条款目前仅针对负面清单承诺的国家，即除负面清单列出的部门外，禁止对跨境服务提供提出在本地设立公司、代表处、分支机构或成为东道国居民等本地存在要求。

RCEP 国内法规条款提出了信息公开等透明度要求，要求在新法规、措施出台前提供事先通知和评论的机会，要求合理、客观和公正地管理服务贸易，提供适当程序供服务提供者就行政决定申请复议，同时也对各国与资质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相关的措施提出了合理的期限、费用等要求。上述条款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国内法规、管理措施等对服务贸易的不合理限制，使服务提供更加便利。

（3）金融服务附件

金融服务附件制定了金融服务的具体规则，提高了金融监管透明度，在金融开放与金融监管之间取得平衡，为各方金融服务提供者创造更加公平、开放、稳定的竞争环境，同时也为防范金融系统不稳定性提供了充分的政策和监管空间。RCEP 允许其他成员方的金融服务提供者在 RCEP 东道国提供新金融服务^①。在一定条件限制下，RCEP 也允许金融服务提供者对日常运营所需

^① 新金融服务是指未在一成员方领土内提供，但已在另一成员方领土内提供和被监管的金融服务。

要的金融信息进行跨境转移，同时对金融行业主管机构和自律组织都提出了信息公开的要求。RCEP 还制定了稳健的审慎例外条款，明确了成员方可基于审慎目的采取监管措施的规则。

（4）电信服务附件

电信服务附件制定了一套与电信服务贸易相关的规则框架，涉及监管方法、国际海底电缆系统、网络元素非捆绑、电杆、管线和管网的接入、国际移动漫游、技术选择的灵活性等方面，目的是促进电信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与电信市场的公平竞争。RCEP 对电信服务主要提供者进行纪律约束，要求确保其他成员方的服务提供者能够接入或使用本国的公共电信相关基础设施，并且不受歧视。RCEP 允许转售，即其他电信服务提供者向主运营商购买电信服务后，允许重新包装进行再销售给用户。同时，RCEP 也承诺有条件给予电信服务企业灵活选择技术的权利，并要求提高国际移动漫游费率的透明度和竞争性。RCEP 还建立了电信独立监管制度，即电信主管部门需独立于任何电信企业。

（5）专业服务附件

专业服务附件主要是鼓励成员之间相互承认资质，加强标准对接，制定互相接受的专业标准和准则，使专业人才更容易在其他成员国执业，盘活区域内的专业人才资源，促进相关领域的服务贸易。这为成员国未来加强专业服务经贸领域互认合作提供了可能。

2. 自然人临时移动

自然人移动（第九章）主要针对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为其临时入境与临时停留（非永久居留的目的）制定了更加便利的规则。RCEP 涵盖的自然人包括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投资者、合格专业人员、独立高管、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商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类别。

15 国承诺对其在自然人临时移动具体承诺表中列出的人员类别，可有条件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中国的承诺水平在 15 个成员国中属于高水平，对以下 4 类人员作出准许临时入境和居留承诺，包括“商务访问人员”“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同时，对于上述人员的配偶和家属，中国承诺在对等情况下，给予临时入境和居留的权利。其他成员基本都对“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和“商务访问人员”作出了明确承诺。相比之下，东盟国家的承诺水平较低，作出承诺的人员类别较少。RCEP 承诺提高临时入境的申请效率与透明度，对于相关的入境手续也提出了信息公开和提高办理效率的要求，使区域内人员往来更加便利。

表 4 中国在 RCEP 自然人移动项下的承诺

序号	类别	条件和限制
1	商务访问人员	不超过 90 天。
2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与合同期限一致或不超过 3 年，以较短的为准。可延期。在对等前提下，不实施数量限制。
3	合同服务提供者	与合同期限一致，不超过 1 年。
4	安装人员和服务人员	与合同期限一致，不超过 3 个月。
5	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随行配偶、家属	不超过 12 个月，不超过其所依附的经理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停留期限。

（二）投资

投资（第十章）共包括 18 个条款和 2 个附件（习惯国际法和征收），涵盖了投资的形式、范围、投资者待遇、业绩履行要求、转移、征收、补偿以及投资促进、投资便利化等领域的规则纪律，同时约定各国投资领域的开放承诺，为投资者在 RCEP 区域进行投资活动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制度保障。RCEP 投资章是当前亚太地区规模最大的投资协定，是在原有 5 个“东盟 10+1 自由贸易协定”投资规则基础上的全面整合和升级，实现了共同的投资规则和市场准入政策。

1. 开放模式

在投资领域，RCEP 成员在 5 个非服务业产业领域均采取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模式。RCEP 附件三（投资保留和不符措施承诺表）列出了各成员方的投资负面清单。从清单结构上看，各成员方负面清单包括清单一（LIST A）和清单二（LIST B）两个单子。区分清单一和清单二的原因是两份清单适用的规则不同。

列入清单一的是现存的不符措施。这些措施在过渡期内适用冻结规则，过渡期满适用棘轮规则。冻结规则是指成员方在协定对其生效后，对现存不符措施的修改不能低于 RCEP 负面清单承诺水平。棘轮规则是指成员方在协定对其生效后，对现存不符措施的任何修改，只能比修改前减少对外资的限制，而不能降低修改前外资已享受的待遇。由此可见，棘轮规则是比冻结规则更严

格的纪律，实质含义是成员方承诺列入清单内的外资政策措施不会倒退，为投资者提供更稳定的投资环境和更高水平的保护。根据 RCEP 投资章第八条的规定，大部分成员方过渡期为 5 年，最不发达国家和个别成员方豁免适用棘轮规则。此外，为提高透明度，清单一内的措施须列出具体的国内法依据。

各成员方将一些敏感领域列入清单二，保留完全的政策空间。成员方今后可以在这些领域采取对外资更具限制性的加严措施。

2. 具体开放承诺

日本、澳大利亚、韩国、文莱、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等 7 个成员以负面清单方式对所有投资部门作出开放承诺，而新西兰、中国、菲律宾、泰国、越南、老挝、柬埔寨、缅甸等 8 个成员则以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 5 个非服务业领域投资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RCEP 成员在投资章节的开放承诺水平，不仅超出以往签署的“10+1”自贸协定，而且部分 RCEP 成员达到与 CPTPP 接近的承诺水平。

中国在 RCEP 项下对农林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等非服务业领域的投资采用负面清单模式进行承诺。这也是中国首次在对外签署的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对投资领域给予高水平开放承诺，实现了新的突破。

中国在 RCEP 清单一中的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共有 12

项，均为国民待遇条款保留，其中 8 项为部门限制，4 项为适用所有部门的水平限制。在农林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的投资方面，中国在 RCEP 项下的总体开放水平已经接近发达国家。在制造业方面中国达到高水平开放，仅对外商投资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之外的汽车整车制造业保留股比和数量限制。

中国在 RCEP 清单二中的投资保留及不符措施承诺共有 11 项，其中 4 项为特定部门限制，7 项为适用所有部门水平限制。其中大多数与中国政治、安全等利益相关，如核能、土地、生物资源保护、少数民族、特殊群体、非政府组织、港澳台等方面，同时对于国有企业、新部门和新行业也予以保留，为中国未来经济发展争取了较高的自主权和相对灵活的政策空间。中国的负面清单反映了国内改革最新进展，并且达到了对外投资开放的最高水平，为 RCEP 成员国的企业提供了更多、更具透明度的市场准入机会。

3. 投资相关规则

(1) 明确了投资者待遇

RCEP 明确要求给予外国投资者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将其覆盖范围由准入后的运营过程扩大到准入前的设立阶段。一般来说，成员方在 RCEP 对其生效后，应给予其他成员方投资者非歧视的待遇，特别是在市场准入方面，除非该成员方在投资负面清单中作出保留。

（2）纳入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超过 WTO 水平的禁止业绩要求等条款

业绩要求是指东道国对外国投资施加相关要求，作为外国投资者投资或获取优惠的条件。RCEP 投资章设置了禁止业绩要求条款（第十章第六条），规定了成员国不得采取此类要求的具体情形。其中，禁止性业绩要求有 8 种情形，包括出口实绩、当地含量、购买国货、外汇平衡、限制国内销售、强制技术转让、特定地区销售和规定特许费金额或比例；不能作为给予外国投资者优惠的要求有 4 种情形，包括当地含量、购买国货、外汇平衡、限制国内销售。协定还要求取消对外企高管的特定国籍限制，对董事会成员则有条件进行特定国籍限制。

（3）加强了外国投资者权益保护

RCEP 制定了详细的投资转移、征收与补偿条款，允许投资自由转移，对于投资者因国家安全、紧急状态而遭受的投资损失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对于成员国之间因协定投资事宜产生的争议（SSDS），适用 RCEP 第十九章（争端解决）。对于投资者与东道国之间投资争议（ISDS），RCEP 投资章第十八条规定“缔约方在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后的两年进行讨论，……讨论开始后三年内结束。”换言之，目前 RCEP 投资规则尚没有具体的 ISDS 规定，以留待下一步讨论。

（4）制定了详细的投资促进和便利化条款

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方面的国际规则对吸引外商投资、营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及扩大国际合作都具有积极意义。RCEP 投资章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在投资促进和投资便利化方面有较为具体的规定。此外，依据 RCEP 建立的服务与投资委员会，其工作内容也包括便利合作和确定进一步促进投资的措施。投资促进的主要方式包括在缔约方之间组织联合投资促进活动，促进商业配对活动，组织和支持举办与投资机会以及投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关的各种介绍会和研讨会，就与投资促进有关的其他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等。投资便利化的主要内容包括简化其投资申请及批准程序；设立或维持联络点、一站式投资中心、联络中心或其他实体，向投资者提供帮助和咨询服务，包括提供经营执照和许可方面的便利；接受并适当考虑外商提出的与政府行为有关的投诉，以及在可能的范围内帮助解决外商和外资企业的困难。

（三）规则领域

RCEP 规则领域涉及 11 章（第一章、第十一章至第二十章），可分为三大部分：一是提升营商环境相关规则，包括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和政府采购；二是经济合作相关规则，包括中小企业和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和发展中经济体更好地共享 RCEP 成果；三是其他法律程序性规则。

1. 提升营商环境相关规则

知识产权（第十一章）共包括 14 节 83 条和两个附件，是 RCEP 内容最多、篇幅最长的章节，也是中国已签署自贸协定中

内容最全面的知识产权章节。RCEP 知识产权制度涵盖著作权、商标、地理标志、专利、工业设计、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等众多领域的保护规则。RCEP 要求对其他成员方给予国民待遇，并制定了比 WTO 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如对具有商业规模的侵权行为加强刑事程序和处罚，对数字环境下的侵权行为适用民事和刑事处罚，有利于区域内高新技术和数字经济产业的发展。RCEP 还给予柬埔寨、老挝、缅甸等欠发达国家特殊待遇，对其履行部分义务给予过渡期，承诺对其开展技术援助，在加强国内制度建设、打击跨国知识产权侵权、合作培养知识产权人才等方面深化合作，帮助其逐步接受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

电子商务（第十二章）主要对电子信息的传输、存储、保护、监管等方面作出规定，实际上规范的是数字产品交易，与国内通常意义的电子商务不同。RCEP 采用 WTO 的做法，暂时对数字内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而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商品需按规定缴纳关税。RCEP 认可无纸化贸易管理文件、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保护线上消费者权益和个人信息安全，可为电子商务提供重要保障。同时，在符合公共政策目标等前提下，RCEP 允许将国内数据信息传输至境外，而且不要求交易数据必须在国内存储或备份，以此推动 RCEP 成员间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竞争（第十三章）提出了各方竞争政策和法律方面的合作框

架，旨在规制垄断行为、促进市场竞争、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明确了各国须遵循的竞争立法和执法原则，提出了信息公开的硬性要求，规定了多种跨国执法合作形式，加强了各方竞争政策交流合作，有助于优化区域营商环境。RCEP 要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立法禁止贸易中的虚假描述，更加重视消费者投诉机制。此外，RCEP 对文莱、柬埔寨、老挝、缅甸等成员给予过渡期，允许暂缓实施部分条款，为其完善国内立法和监管体系预留时间。

政府采购（第十六章）主要是通过提高法律、法规和程序的透明度、加强政府采购信息交流，促进区域内政府采购市场的逐步开放。这是我国首次在诸边协定中纳入政府采购相关规则。RCEP 把政府采购主体界定在中央政府，暂不包含地方政府采购，同时允许最不发达国家不承担相关义务。RCEP 要求公开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还需要提供可公开的英文版本，使相关信息能从网上及时更新、容易获取。RCEP 还鼓励加强合作，要求设立联络点，共享包括电子采购系统在内的相关信息，向需要的成员方提供培训、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与 CPTPP 等协定相比，RCEP 的政府采购规则还较为简单，各方约定未来经协商一致后，进一步完善本章内容。

2. 经济合作相关规则

中小企业（第十四章）主要是提高中小企业利用 RCEP 并从中受益的能力。RCEP 提出建立联络点和可公开访问的信息平台，

充分共享与中小企业发展有关的信息，包括协定内容、与中小企业相关的贸易投资法律法规等信息，加强合作促进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理解知识产权规则，促进中小企业融入 RCEP 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经济技术合作（第十五章）主要为区域各国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共同发展提供合作框架。RCEP 将对发展中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知识产权、竞争、中小企业和电子商务等领域加强合作，以促进协定实施和增强协定的包容性。

3. 其他法律程序性规则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第一章）主要是阐明 RCEP 缔约方的目标，即共同建立现代、全面、高质量、互惠的经济伙伴关系合作框架，促进区域贸易和投资增长，并为全球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一般条款和例外（第十七章）主要是规定了适用于 RCEP 整体的一般性条款和例外规则。

机构条款（第十八章）主要是明确了管理机构的设置、各自的职能及决策规则等内容，为协定的具体落实奠定了坚实基础。

争端解决机制（第十九章）主要是为 RCEP 产生的争端提供高效、透明的解决程序。但是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中小企业、经济技术合作等章节不适用争端解决机制。

最终条款（第二十章）主要包括附件、附录和脚注的处理；协定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一般性审查机制；协定的生效、保

管、修订、加入及退出条款等。

RCEP 指定东盟秘书长作为协定的保管方，负责向所有成员接收和分发相关文件。生效条款规定，至少需要 6 个东盟成员国和 3 个非东盟成员国完成国内批准程序并向东盟秘书长交存批准文件后，RCEP 方可正式生效。2022 年 1 月 1 日，RCEP 已正式生效。RCEP 将在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后对新成员开放（对印度生效即开放）。协定对新成员加入不设资格限制，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均可申请加入，前提是與所有締約方達成一致。

五、轻工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①

（一）我国轻工业发展现状

1. 轻工业范畴及在国民经济中地位

轻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涉及国民经济分类中的 21 大类、69 中类、213 小类。具体到行业类别，有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酒和饮料、塑料、造纸、家电、家具、皮革、五金、陶瓷、照明、文体、玩具、日化（化妆品）、乐器、缝制、自行车、钟表、工艺美术等。轻工业涉及人民群众吃、穿、住、用、行、玩、乐、教等多个领域，是重要的民生行业，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主力军。

轻工业为国民经济的稳增长作出了突出贡献。2020 年，轻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87 万家，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5 万亿元，实现利润 1.3 万亿元。2020 年，轻工行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占全国工业的 28.4%，资产总额占全国工业的 13.7%，营业收入占全国工业的 18.3%，利润总额占全国工业的 20.7%。轻工业利润率为 6.9%，高于同期全国工业利润率 0.8 个百分点。

2. 轻工业对外贸易总体情况

轻工业是我国第一大出口行业。以下采用剔除疫情影响的 2019 年进出口数据，更准确地展现轻工业相关贸易情况。

（1）轻工业进出口总体情况

^① 本节根据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有关专家参加商务部主办的 RCEP 专题培训授课内容改编。

轻工业进出口贸易十分活跃。2019年，我国轻工产品累计出口6752.8亿美元，占全国货物贸易出口的27%，同比增长5.4%，高于全国平均增速4.9个百分点；累计进口2052.7亿美元，占全国货物贸易进口的9.9%，同比增长7.7%，高于全国平均增速10.4个百分点。轻工产品贸易顺差4700.1亿美元，是全国的1.1倍。

（2）轻工业主要进出口产品和地区

我国出口的轻工业产品主要是皮革、家电、塑料、家具五金、照明、文体用品、玩具等。其中皮革行业、家电行业、塑料行业、家具行业4个行业出口额均超过500亿美元。从出口地区结构上看，我国轻工产品主要出口到美国、欧盟、东盟、中国香港、日本等国家和地区。2019年，出口到美国的轻工产品1421.7亿美元，占轻工产品出口总额的21.1%；出口欧盟1361.1亿美元，占全部轻工产品出口额20.2%；出口东盟833.1亿美元，占全部轻工产品出口额12.3%；出口香港412.8亿美元，占比6.1%；出口日本410.9亿美元，占比6.1%。

我国进口的轻工业产品主要是农副食品、家电、日化用品、纸浆及纸制品、塑料及制品、皮革及鞋类等。其中农副食品、家电、日化、造纸4个行业2019年进口额均超过200亿美元。从进口地区结构上看，我国轻工产品主要进口自日本、中国台湾、韩国、美国、印尼等国家和地区。2019年自日本进口的轻工产品173.7亿美元，占轻工产品进口总额的8.5%；自中国台湾进口151.3亿美元，占比7.4%；自韩国进口147亿美元，占比7.2%；

自美国进口 128.8 亿美元，占比 6.3%。

（3）轻工贸易竞争力指数

从近五年行业贸易竞争力看，轻工业贸易竞争力远远高于全国贸易竞争力水平。近年来因持续受到国内外多因素影响，轻工业贸易竞争力指数^①整体略有下降，但历年贸易竞争力指数均保持在 0.5 以上，轻工业仍具备较强的贸易竞争力。2019 年，作为传统的强贸易竞争力行业，轻工业贸易竞争力指数为 0.54，与 2018 年基本持平。近 70%的轻工行业贸易竞争力指数保持在 0.5 以上，具有较强的贸易竞争力。其中，照明、日用硅酸盐、家具、文教体育、五金等行业贸易竞争力指数平均值均超过 0.9，表现出极强的竞争力水平。

3. 轻工业与 RCEP 成员国进出口贸易情况

我国轻工业市场化进程起步早、国际化程度较高，与 RCEP 成员国进出口贸易活跃。2019 年，我国向 RCEP 成员国累计出口轻工产品 1638 亿美元，占全国轻工产品出口的 24.3%，同比增长 12.7%，高于轻工产品出口平均增速 7.3 个百分点；自 RCEP 成员国累计进口 778.5 亿美元，占全国轻工产品进口的 37.9%，同比增长 10.6%，高于轻工产品进口平均增速 2.9 个百分点。

（二）RCEP 给我国轻工业带来的机遇

^①贸易竞争力指数，即 TC (Trade Competitiveness) 指数，是对国际竞争力分析时比较常用的测度指标之一，它表示一国进出口贸易的差额占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重，该指标均在-1~1 之间。该指数为-1 时表示该产业只进口不出口，越接近于-1 表示竞争力越薄弱；该指数为 1 时表示该产业只出口不进口，越接近于 1 则表示竞争力越大。

1. 货物贸易关税减让促进轻工产品出口

根据 RCEP，成员国之间最终零关税的比重达到 90%，其中含立即实现零关税与十年内降税为零。我国与 RCEP 成员立即零关税的比重东盟为 67.9%，澳大利亚、新西兰为 65%，韩国为 38.6%，日本为 25%。我国与东盟、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已有双边自贸协定，但从降税比例上看，RCEP 部分成员国在此基础上新增了关税降零税目，多国增加了对我国轻工产品的覆盖范围。RCEP 生效实施，为我国轻工产品扩大对成员国出口带来了难得机遇。

表 5 RCEP 超出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的轻工产品

国别	主要产品
印尼对中国	加工水产品、盐、化妆品、塑料及其制品、箱包、鞋靴
马来西亚	加工水产品
菲律宾	塑料及其制品、鞋靴、玻璃制品、空调、洗衣机
文莱对中国	地毯、鞋、风扇、空调、冰箱、滤水设备、洗衣机、吸尘器、热水器、电灯、家具
泰国对中国	纸制品、仿首饰
柬埔寨对中国	加工蔬菜水果、面食、杂项食品、塑料及其制品、皮革、木材纸制品、鞋靴、家具、发卡
缅甸对中国	塑料及其制品、木制品
老挝对中国	酒
韩国对中国	瓷砖（部分降税）
中国对东盟	菠萝罐头、菠萝汁、椰子汁、纸制品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 中日首次达成自贸安排为轻工产品贸易带来新机遇

RCEP 使中日两国首次建立自由贸易联系，两国间的平均关税水平将逐年降低。日本是我国第一大轻工产品进口来源地，2019 年从日本进口轻工产品 173.7 亿美元。我国自日本进口的主要轻工产品为日化用品、塑料制品和家用电器。多数降税产品为

11年内等阶降至零关税，有助于逐步降低我国自日本进口轻工产品的成本。

表 6 中国对日本主要轻工产品承诺税率

产品	2019年进口额 (亿美元)	占全球 比重	占比 排位	主要降税 产品	基准税率	降税承诺
家用日 化用品	41.4	23.0%	1	牙齿口腔清 洁用品	10%	11年等阶降零
				精油、香膏	20%	16年等阶降零
				化妆品	6.5%~15%	例外
塑料及 制品	55.8	28.5%	1	多数塑料及制 品	10%	11年等阶降零
家用电 器	13.1	5.2%	5	电风扇	10%~20%	11年等阶降零
				部分空调	15%~20%	11年等阶降零
				部分冰箱	9.5%~18%	11年等阶降零
				其中，容积超 过500升冰箱	23%	立即降零
				部分厨房电器 及小家电	9.5%~18%	11年等阶降零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日本是我国第三大轻工产品出口目的地。2019年，我国向日本出口轻工产品410.9亿美元。我国向日本出口的主要轻工产品中，皮革制品、鞋靴制品基准税率较高且降税年限较长，体育用品大部分税目自协定生效后立即降至零关税，有助于提升我国轻工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逐步扩大对日出口。

表 7 日本对中国主要轻工产品承诺税率

产品	2019 年出口额 (亿美元)	占全球比重	占比排位	主要降税产品	基准税率	降税承诺
农副食品	73.0	19.5%	1	部分冻的水产品	3.5%	11/16 年等阶降零
				部分干、熏、盐腌水产品	8.4%~10.5%	11/16 年等阶降零
				部分冷冻及暂时保藏的蔬菜	6%~12%	11/16 年等阶降零
皮革制品及鞋类	42.8	5.2%	3	部分皮革箱包	10%~16%	16 年等阶降零
				部分皮革服装、手套	10%~16%	16 年等阶降零
				运动鞋	27%~30%	维持现有税率
				部分其他鞋	20%~30%	16/21 年等阶降零
体育用品	8.3	6.5%	2	体育用品	大部分立刻零税率，少数 11 年由 3.2% 等阶降零	

资料来源：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此外，我国对日本关税减让表中，对发展相对薄弱的产业采取十年关税递减到零，或免除任何削减或取消关税的措施。这为轻工企业抓抢机遇、提升产业竞争力留出了时间窗口。

3. 原产地累积规则助力轻工行业零部件扩大出口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为企业享惠提供了新模式。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可将各 RCEP 其他成员国的原产材料累积计算，以满足最终出口产品增值 40% 的原产地标准。原产地累积规则可使 RCEP 区域生产网络上的半成品零部件更便利地进行贸易流转，给我国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出口带来新机遇。轻工行业中间品、零部件多，RCEP 将助力相关产品的区域内贸易。

专栏 3：原产地累积规则下部分受惠行业

1. 皮革行业的箱包生产。RCEP 生效前，越南箱包生产企业使用来自我国广东等地区的原材料生产的产品出口至日本、韩国，不能享受优惠税率，但 RCEP 生效后如果满足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将能够享受优惠税率。因此，在 RCEP 框架下，越南的箱包皮具企业有望增加自我国的原料进口。

2. 家电企业。我国部分家电企业把东南亚地区作为产品的海外生产基地，以充分利用当地人力、土地资源优势，增加区域辐射力和品牌影响力，并规避贸易风险。RCEP 框架下，原产地累积规则将进一步推动东南亚的家电生产基地更多地使用和进口中国产零部件。

4. 投资开放承诺有助于轻工产业布局东南亚地区

RECP 各成员国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对制造业、农、林、渔、采矿业 5 个非服务业领域的投资作出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不仅减少了投资壁垒，简化了审批程序，而且提高了投资政策的透明度和一致性以及市场准入的确定性，可为区域投资提供更加良好的制度环境，有利于促进区域上下游产业融合，便于我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RECP 对我国企业加大对东南亚地区皮革、家具、五金、造纸、食品、家电等行业的投资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企业通过在东南亚地区新建工厂、开展并购等活动，将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同时，我国轻工企业在海外投资，也将带动国内装备行业“走出去”，如造纸厂主要设备、杯壶（保温壶）生产线、缝制机械设备等产品将拥有更多出口机会。

（三）RCEP 给我国轻工业带来的挑战

1. 部分产业可能加速向外转移

RECP 生效实施后，国内价值链低端及劳动密集型产业可能面临加速向外转移的挑战。近年来，我国制造业成本不断上涨，部分行业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已逐步向越南等人工成本更低的

东南亚国家转移，且主要集中在皮革、家具、五金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如我国鞋靴出口近年来呈负增长趋势，2009年越南已取代我国成为鞋靴出口第一大国。RECP生效实施进一步促进中间产品的流动，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外转移的趋势可能会更加明显。

2. 国内轻工企业可能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随着RCEP生效实施后区域贸易投资更加便利，国外企业有望增加对我国的直接投资。特别是对于我国在RECP中予以保护的部分产业，国外优势企业为避开关税壁垒，有可能加大对我国有关产业的直接投资力度，使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或将更加激烈，国内轻工业企业需要在国内市场上做好应对国际竞争压力的准备。

（四）我国轻工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 利用RCEP成员国优势在区域灵活布局

RECP促进区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分工合作，拉动消费市场升级扩容，推动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发展。建议企业树立国际化的全局思维，以构建国内外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理念开展产业布局。可考虑在国内进行研发、设计、智能制造等产业链环节，在RCEP部分成员国布局加工制造、装配等产业链环节，积极拓展区域市场。

2. 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拓展出口市场

符合国际标准是产品扩大出口的通行证。轻工行业相关企业要扩大对 RCEP 成员国出口，首先需使产品、零部件、原料等满足国际标准。RCEP 框架下，我国与其他成员国在标准化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轻工领域标准的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国际协同性在此过程中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建议相关企业利用产品、市场等优势，积极采用适用于我国的国际标准，持续提升国际先进标准转化率。同时，具备实力的龙头企业也要依托技术优势实质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不断提高我国轻工领域标准的国际竞争力。

3. 积极应对贸易摩擦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加大，增长动能趋缓，各国政策向内倾斜，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轻工业外贸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加复杂、不确定性更大、风险挑战更大。RCEP 框架下，大部分产品关税立即降至零，成员间的贸易摩擦也可能会相应增加。因此，企业应密切关注市场信息，及时、充分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相关情况，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对外贸易监测预警，用足用好 RCEP 过渡性保障措施，保护产业合法权益。

4. 增加品牌辨识度、提升品牌价值

轻工产品主要作为消费品，其品牌作用十分突出。企业需用世界市场更容易接受的方式来讲好中国产品的故事，要增加品牌辨识度，推动进出口贸易增长。学习品牌建设成功经验，提高

企业品牌竞争力。相关案例包括海尔收购日本三洋公司白电业务并推出 AQUA 品牌，收购新西兰厨电产品斐雪派克品牌，收购美国 GE 白电业务，以及美的收购东芝白电业务等。

5. 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地位

我国轻工业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但在部分高端产品和一些关键技术仍存在“卡脖子”技术短板。企业应重视基础研究和原始技术创新，加强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研究关键核心零部件、技术的可替代性措施，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力。同时，也应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国际分工，推动具有较高价值的上游产业链保留在本地，不断提升自身在 RCEP 区域和全球产业链的地位。

六、纺织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①

（一）我国纺织业发展现状

1. 我国纺织业产业体系概况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纺织工业在充分竞争的国际市场环境 中，逐步形成了从上游纤维原料加工，到服装、家用和产业用三大终端产品制造日益完善的完整产业体系，并在国际纺织供应链制造端占据核心地位。目前，我国纺织行业标准体系渐趋完善，现有标准基本覆盖主要大类产品，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际标准共商共建工作也在稳步推进。此外，我国纺织全产业链具备先进、优质制造能力，大类产品产量位居全球首位，如化纤产量全球占比在 70%以上，面纱产量全球占比约 48%。同时，工艺技术装备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保证能力良好，具备应对市场进一步开放竞争的能力。

2. 我国纺织业对外贸易总体情况

纺织工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 产业，国际竞争优势突出。据 WTO 统计，2020 年我国纺织品出口占全球比重为 39%，服装出口占全球的 31%。近年来，随着全球 经济放缓，以及采购订单和产能布局的调整，我国纺织品服装 出口步入稳定平台期。从细分行业看，我国纺织品，包括上游的 纱线、面料以及终端的产业用、家用纺织品等出口优势较稳固，

^① 本节根据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有关专家参加商务部主办的 RCEP 专题培训授课内容改编。

国际市场份额不断提高；而服装出口经历了快速增长后，随着部分东南亚国家服装加工业的崛起，我国服装出口额虽保持稳定，但全球市场占比呈下降趋势。2020年，全行业克服疫情冲击，在口罩等防疫物资带动下，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2912.2亿美元，贸易顺差约占全国货物贸易顺差的51%。其中，纺织品出口1538.4亿美元，同比增长29.2%，服装出口1373.8亿美元，同比下降6.4%。欧盟、美国、东盟和日本是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的主要目的地。

我国纺织行业总体进口规模保持稳定，但进口结构有所变化。具体来看，一方面，我国纺织产业链配套自给自足能力和劳动生产率不断提升，如化纤和面料已实现95%的自给率、纱线和纺织装备自给率也分别超过90%、80%，因此纺织品进口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国内消费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居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国际品牌全球供应链布局等原因，促进了我国服装进口的增长。欧盟、东盟和日本是我国纺织品服装的主要进口来源地。

3. 我国纺织业与 RCEP 成员贸易情况

2020年，我国纺织业对RCEP成员国出口769亿美元，占行业总出口额的26.4%；自RCEP成员国进口102亿美元，占行业总进口比重高达44.2%。RCEP成员国中，东盟和日本是我国纺织业仅次于欧美的第三、第四大出口市场。韩国和澳大利亚作为全球重要的纺织服装消费市场，拥有较为充足的购买力，也是

我国纺织业终端产品的重要出口目的地。进口方面，东盟已成为我国进口纺织品服装的最大来源地，占行业年进口额比重 30%。我国每年从越南进口大量棉纱和服装，从柬埔寨进口棉针织服装等。同时，日本和韩国也是我国功能性面料、化纤制纺织品服装、纺织染料等的重要进口来源国。此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也为我国提供了大量优质羊毛等纺织原料。

（二）RCEP 给我国纺织业带来的机遇

RCEP 为我国纺织业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深化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创造显著利好和制度红利。

1. RCEP 有利于纺织业降低成本、拓展区域贸易

RCEP 优惠关税减让安排以及更加灵活的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有利于企业保持和提升出口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企业更加灵活地进行产业布局，建立更精细、更完善的产业链分工体系，降低最终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RCEP 与已经实施的中国—东盟、中韩、中澳等自贸协定共同组成了更高水平、更具协同效应的自贸协定网络，部分产品关税将更加优惠，有利于区域内多方贸易的效率提升，有助于扩大我国行业整体出口规模。RCEP 框架下，中日首次建立自贸伙伴关系，在已有的自贸协定基础上中韩部分产品仍有降税空间，为我国纺织业加强与日韩合作带来难得机遇。

（1）有利于扩大中日纺织品贸易规模

日本是我国纺织业第四大出口市场。RCEP 项下，日本将对我国 99.2%的纺织服装产品最终实现零关税，其中，33.7%的产品在协定生效后立即取消关税。具体而言，纺织业原先出口日本普遍面临的 5%~11%左右的产品进口关税，除少部分（口罩、羽绒被、靠垫等）不降税外，大部分对日出口（如针织衫、男女式上衣、裤子、西服、T 恤、袜子、连衣裙等）服装产品关税将在 15 年内降至零关税。日本与越南、泰国、印尼等东盟国家已签署自贸协定，上述国家纺织服装产品对日出口已享受免税待遇。RCEP 有利于我国纺织业逐步实现更公平地参与在日本市场的国际竞争，降低我国外贸企业出口成本，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并扩大纺织业对日出口规模。

表 8 日本从中国进口的主要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	2019 年从中国进口 (亿美元)	2019 年从中国进口占比 (%)	基础税率 (%)	RCEP 降税方式
611030099	针织或钩编的套头衫、开襟衫、背心及类似品	11.1	68.8	10.9	B16
630790029	口罩	9.5	77.0	4.7	U
940490090	弹簧床垫、寝具及类似用品（如羽绒被、靠垫等）	6.1	90.2	4.6	U
620193200	男士大衣、短大衣、斗篷、带帽防寒/防风短上衣等	4.32	47.2	9.1	B16
620462200	女士西服/便服套装、上衣、连衣裙、裙子、长/短裤等	4.0	52.5	9.1	B16
611596000	针织或钩编的连裤袜、紧身裤、长筒袜、短袜等	3.9	82.8	6.6	B16
610910010	针织或钩编的 T 恤	3.8	48.5	10.9	B16

税号	产品	2019年从中国进口 (亿美元)	2019年从中国 进口占比 (%)	基础税率 (%)	RCEP 降税方式
	衫、汗衫及其他背心				
621210000	胸罩、束腰带、紧身 胸衣、吊裤带、吊袜 带、束袜带等	3.8	70.8	0	0
620343200	男士西服/便服套装、 上衣、长/短裤等（游 泳裤除外）	3.7	44.4	9.1	B16
620463200	女士西服/套装、上衣、 连衣裙、裙子、长/短 裤等	3.6	60.7	9.1	B16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注：“0”表示该税号产品自协定生效后，进口关税立即降为零；“BN”表示该税号产品自协定生效后，进口关税分N次，每年等比例削减，至第N年降为零；“U”表示该税号产品保持基准税率不变，被排除在任何关税减免承诺之外。下同。

与此同时，我国纺织业从日本进口的大类产品由原5%~10%税率，基本上将在10年、15年或20年内分阶段降至零。例如，我国每年从日本进口织机、针织机、缝编机、制网眼薄纱、花边、刺绣品等的机器及簇绒机等纺机类产品，原为8%的税率，在RCEP生效后的10年或15年内将降至零，有利于我国纺织企业增加先进设备进口，加快产业创新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

表9 中国从日本进口的主要纺织服装产品降税情况

税号	产品	2019年从中国进口 (亿美元)	2019年从中国 进口占比(%)	基础税率 (%)	RCEP 降税方式
84463050	织机	2.2	93.7	8	B16
54076100	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 机织物	1.5	41.1	10	B21
55033000	合成纤维短纤，未梳 或未经其他纺前加 工	1.4	68.3	5	U
59119000	本章注释七所规定的 作专门技术用途 的纺织产品及制品	0.9	32.4	8	B11

税号	产品	2019年从中国进口 (亿美元)	2019年从中国进口占比(%)	基础税率(%)	RCEP降税方式
56031290	无纺织物	0.8	40.5	10	B11
84472020	针织机、缝编机及制粗松螺旋花线、网眼薄纱、花边、刺绣品等的机器及簇绒机	0.8	85.9	8	B11
60063200	其他针织或钩编织物	0.7	20.7	10	B21
54083200	人造纤维长丝纱线的机织物	0.5	74.6	10	B16
55121900	合成纤维短纤纺制的机织物,按重量计合成纤维短纤含量在85%及以上	0.4	32.4	10	B21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有利于扩大中韩纺织品贸易规模

韩国是我国纺织业在东亚地区重要的贸易伙伴。我国是韩国最大的纺织品服装进口来源国，约占韩国纺织品服装进口总额的1/3以上。中韩于2015年签署自贸协定，大部分纺织服装产品已享受关税减免待遇，但RCEP项下韩国对我部分重点出口产品给予新增降税。例如，RCEP框架下我国化纤制针织衫、男女式大衣、女式棉牛仔裤、男式棉衬衫等产品税率对韩出口降至6.5%，将有利于扩大这些产品对韩出口。

表 10 各协定框架下部分中国纺织服装产品对韩出口税率比较

税号	产品类别	中韩自贸协定 税率 (%)	亚太贸易协定 税率 (%)	RCEP 税率 (%)
61103010	合成纤维制针织 或钩编套头衫、开 襟衫、背心等	13	-	6.5
62019310	合成纤维制男式 大衣、雨衣、短大 衣、斗篷等	13	-	6.5
62029310	合成纤维制女式 大衣、雨衣、短大 衣、斗篷等	11.7	6.5	6.5
62046210	棉牛仔布制成的 女士长裤、背带工 装裤、短裤等，包 括蓝色牛仔裤	11.7	7.8	6.5
62046290	其他棉制女式长 裤、背带工装裤、 短裤等	11.7	7.8	6.5
62052000	棉制男衬衫	13	-	6.5

资料来源：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2. RCEP 有利于构筑互利共赢的纺织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RCEP 成员国不仅囊括了中国、东盟、日本以及韩国等全球重要的纺织服装生产基地，同时还涵盖了全球多个重要的纺织品服装消费市场，为我国积极参与区域产业合作，建设区域内高效协同、互利共赢的纺织服装全产业链增添了助力。近年来，我国纺织业对外投资步伐加快，特别是骨干企业主动进行国际布局的意识不断增强。RCEP 成员国中，越南、新加坡、柬埔寨、缅甸、马来西亚、印尼、日本等都是我国纺织行业对外投资的目的地。据统计，2015-2020 年我国纺织业对 RCEP 国家直接投资 31.5 亿美元，占同期对全球直接投资比重的 38%。RCEP 进一步放宽各

成员国间货物、服务、投资等领域市场准入条件，推动各国海关程序和技术标准的融合统一，将促进域内经济要素自由流动，强化成员间生产分工合作，拉动区域内消费市场扩容升级，使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得到更快发展。

尤其是，RECP 采用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不仅有利于我国扩大纱线、棉料等纺织中间品向东盟等 RCEP 成员出口，强化我国对纺织服装产业链供应链的影响力，也有助于我国纺织企业主动整合区域优质资源，建立更加联动的产能合作体系，更好地推动形成以我国为核心的全球纺织服装产业制造基地和消费中心。

（三）RCEP 给我国纺织业带来的挑战

RCEP 框架下，我国纺织业将同东亚、东南亚地区相关产业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区域内资源、技术、人才流动加快，新的挑战也随之而来。

1. 部分产品降税可能使国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RCEP 对纺织业相关产品实施降税安排，国内相关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将倒逼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如日本在部分高性能纤维材料领域具有垄断性技术优势，我国存在自主技术短板。特种化纤、部分产业用纺织品以及无梭喷气织机、平型纬编机等纺机产品，我国从日本进口的税率原为 8%，RCEP 生效后进口关税将在 10 年或 15 年内降为零。上述产品关税减让后，我国纺织业相关领域的竞争可能加剧，行业企业需集中力量

加快实现自主创新突破。

2. 纺织业外部崛起和产业转移可能带来更大竞争压力

近年来，以越南为代表的东盟区域纺织服装产业发展迅速，与我国在合作中形成竞争的趋势明显。在欧美日等重要消费市场，我国与东盟纺织业，尤其是在服装出口领域的“此消彼长”现象日益凸显。2020年，我国对美国出口服装194亿美元，已低于东盟的214亿美元，在美国市场占有率降至27.6%，而东盟则升至31%。此外，受国内劳动力成本提高、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疆棉”等因素影响，部分国际订单已转向东盟国家，给我国纺织服装行业带来一定压力。随着RCEP贸易投资规则的实施，纺织业向东盟国家转移可能进一步加速，我国纺织企业需要积极应对。

（四）我国纺织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 用足用好原产地规则

企业应加强学习研究，用足用好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对RCEP关税减让表中的产品，应积极申领签发原产地证书，及时享受关税优惠和通关便利。企业应掌握并熟悉原产地证书的流程和手续，申领使用电子原产地证书，方便出口货物原产地相关电子数据跨境交换及信息共享。中小企业要需要充分利用区域累积原产地规则，更好融入区域供应链产业链，提升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2. 加大技术研发和标准化建设

企业应加大技术研发和投入，补齐短板，突破瓶颈，利用部分产品逐步降税的时间窗口，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提升技术水平，积极防范和化解日本化纤及纺织机械产品的降税冲击。相关龙头企业需与行业协会、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努力，推动新型纺织纤维材料、功能性纺织品、智能纺织品、高技术产业用纺织品以及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加快产业高质量发展。

3. 加强与 RCEP 成员国行业合作

行业企业应加强与 RCEP 成员国，尤其是东盟地区纺织企业在产业领域的合作。充分开展行业间沟通交流，利用企业间贸易往来、投资合作、行业协会业务交流、培训等多种机会，加强与东盟纺织行业沟通，鼓励和引导东盟纺织企业认同及使用我国纺织行业标准体系，进一步提升纺织业在国际标准制定工作中的引领作用。

七、机械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①

（一）我国机械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机械行业包括发电输变电设备、汽车工业、工程机械、机床工具工业、石油化工通用机械、重型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工业、内燃机行业、仪器仪表工业、文化办公设备、机械基础件工业、食品及包装机械工业、机器人与智能制造、其他民用机械工业等 14 个大行业，300 多个小行业。机械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和战略性产业，为国民经济中各行业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是我国参与全球经济发展、体现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产业。2020 年，我国机械工业规模以上企业 92288 家，营业收入 22.9 万亿元，占工业的 21.5%；机械工业进口总额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 16.9%，顺差占全国的 27.9%。2021 年，我国机械工业对外贸易高速增长，全年累计实现进出口总额 1.04 万亿美元，首次突破 1 万亿美元大关。其中出口总额 67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7%；实现贸易顺差 314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8%，均创历史新高。我国是名副其实的装备制造大国，机械行业的产业规模和对外贸易总量都已稳居世界前列。

机械行业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机械工业占工业和国民经济的比重大。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值、

^① 本节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有关专家参加商务部主办的 RCEP 专题培训授课内容改编。

利润均约占整个工业的20%左右；机械工业增加值占GDP约9%。二是机械行业为经济各行各业提供装备。如发电输变电设备、钢铁有色冶炼轧制设备、油气勘探石化冶炼设备、建筑机械、重型矿山机械、数控机床等，支撑和直接影响各行各业的发展。三是机械行业相对能耗低、排放低。机械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4吨标煤（钢铁冶炼及加工为5.3，石油加工、炼焦为4.3），年耗标煤量约为1.1亿吨。

2. 我国机械行业与 RCEP 成员国贸易和投资合作情况

（1）RCEP 成员国是我国机电产品重要的出口市场

我国与 RCEP 成员国经贸往来密切，机械产品贸易潜力巨大，2020 年，我国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总额为 2510.5 亿美元，占机械行业进出口总额 32%；其中进口 1258.6 亿美元，占机械行业的 39.6%；出口 1251.9 亿美元，占机械行业的 26.8%。在机械行业中，我国机电产品在 RCEP 成员国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在工程机械、电工、石油化工、冶金设备等领域表现突出。

（2）我国机械行业对 RCEP 区域成员国投资活跃

近年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带动下，我国与东盟国家装备制造投资合作活跃，我国工程机械、冶金成套装备、石化成套装备和汽车工业积极“走进”东南亚国家。以汽车工业为例，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等企业通过投资和并购形式进入东南亚市场。长城汽车在泰国、印度投资建厂；吉利汽车通过并购方式进入东南亚市场，2017 年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收购马来西亚

DRB-HICOM 集团所持有的宝腾汽车 49.9%以及豪华跑车品牌路特斯 51%的股权，通过宝腾汽车，吉利在马来西亚市场占有一席之地；2017 年，上汽通用五菱印尼汽车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省正式投入运营；上汽集团在泰国也设立了合资企业。

（二）RCEP 给我国机械行业带来的机遇

1. 促进我国对 RCEP 成员国机电产品出口

2020 年，我国机械工业对 RCEP 成员国进出口总额为 2510.5 亿美元，占机械行业进出口总额 32%。其中，东盟是我国机械工业第一大贸易伙伴，我国机械工业在东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2020 年我国机械工业对东盟 10 国进出口总额为 1018.8 亿美元，占机械行业进出口总额 13%，贸易顺差 406.6 亿美元。随着 RCEP 生效实施，我国与 RCEP 成员国共同享受区域内贸易便利化和优惠原产地规则等待遇，这将进一步促进我国对东盟等 RCEP 成员国的机电产品出口。

2. 促进中高端原材料进口

随着我国高端装备制造的快速发展，镀层板、冷轧薄板带、热轧薄板带、电工钢和无缝钢管等中高端产品保持一定的进口规模。韩国和日本是我国钢材进口的主要来源地。2020 年，我国从日韩两国进口钢材 2023 万吨，分别占比为 26%和 24%。RCEP 生效实施后，将进一步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从而降低我国从日韩进口中高端钢材的成本，促进部分中高端钢材的进口。

3. 促进我国成套装备“走出去”

疫情以来，RCEP 成员中的东盟 10 国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增长。在国家基础设施计划、政策措施和私营部门参与机会增多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东盟成员国加快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东盟基础设施投资需求巨大，2015-2030 年估计每年将在 1100 亿~1840 亿美元之间，这主要集中在运输、电力和电信领域^①。RCEP 生效实施后，将进一步加快我国企业对东盟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而基础设施建设将带动机械行业发展，机械行业可与钢铁、原材料、电力及建筑等上下游产业整合，在 EPC 总承包、技术输出、设备制造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发挥我国在特高压、核电、工程机械、石化机械等领域的优势，在工程设计、建设施工、装备供应、运用维护、技术标准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带动我国成套装备“走出去”。

4. 促进机械行业转型升级

我国机械行业技术水平与欧美日韩等国仍有一定差距，部分关键零部件还依赖日韩进口。RCEP 实施后，我国与日韩在机械行业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这将倒逼我国机械行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充分发掘两种资源，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形成机械行业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三）RCEP 给我国机械行业带来的挑战

^① 联合国贸发会议《2020-2021 年东盟投资报告：在工业 4.0 时代投资》

日本和韩国分别为我国机械行业第四和第五大贸易伙伴，且一直存在贸易逆差，可以说日韩是我国机械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RCEP 生效实施后，在深化中日韩经济贸易合作的同时，也加剧了三国在机械行业的产业竞争。

1. 日本

在中日机械行业贸易中，日方一直保持较大的贸易顺差，差额达 462.6 亿美元，中方逆差占中日贸易额的比重接近 40%，说明日方在工程机械行业占绝对优势。RCEP 实施将阶段性取消机械产品关税，日本对华出口有望增加，从而加剧机械行业的市场竞争。目前，我国从日本进口的大宗机械产品包括电工电器（短路保护器、低压电器、蓄电池和变压器）、汽车及零部件（整车和零部件）仪器仪表（普通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实验分析系统光学仪器和电子测量仪）、通用机械基础件、机床、农机、印刷包装机械、工程机械等。RCEP 实施后，我对日进口单工位组合机床产品的税率将由 8%降为零，仪表将由 8.4%~10%降为零，农用机械将由基准税率 4%~7%降为零。我国对日本虽然也有出口，但以加工贸易或中低端产品为主。此外，日本为扩大在东南亚的影响力，与缅甸和泰国签约合作土瓦经济特区建设计划。该计划将开发陆路交通管道连接泰国、越南和柬埔寨，以便把湄公河流域发展成为出口印度、中东和非洲的一大门户，这有助于日本机械行业在 RCEP 项下快速发展获得更多竞争优势。

2. 韩国

韩国在机床、农机、重型机械、模具等产品上具有一定优势。在机床方面，韩国机床行业产业链相对完整，主机厂的自给率较高，绝大部分的零部件基本可以满足主机厂的要求。中韩机床贸易我国处于逆差，韩国是中国第四大机床进口来源地。韩国机床以中档为主，其中加工中心和数控车床具有明显优势，出口率达40%。在农机方面，韩国通过合资或独资的形式，在华建立了多家农机整机组装厂，生产小型拖拉机、水稻插秧机和收割机等。在华韩企以采购韩国的零配件为主，RCEP实施后，进口韩国零部件关税下降，在华韩企从韩国进口零部件、在中国组装的模式将进一步巩固。在重型机械方面，中韩在矿山机械及物料搬运机械上双边贸易保持平衡，但冶金机械中方逆差较大，我国主要进口韩国金属轧机用轧辊、拔丝机和轧制零件等。在模具方面，韩方在中高档模具方面具有优势，我国在中低档模具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四）我国机械行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针对 RCEP 实施的有关积极影响和消极因素，机械行业企业需正确把握 RCEP 带来的新机遇与新挑战，充分发挥我国国内市场、产业链完整的优势，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机械行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机械行业标准化建设

企业要积极参与到标准化建设中，推进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和安全标准与国际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有实力的企业更要积极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及团体标准，把握国际标准化规则，自主开展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参数指标对比分析、优化、试验验证以及标准互认支撑技术研究。发挥行业组织在开展标准和技术规范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为中国标准“走出去”奠定基础。制定我国装备“走出去”标准目录，编制和发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外文版，参与国际标准和区域标准制定，推进计量校准结果和认证认可的互认采信。

2. 推动优势产业和全产业链走进 RCEP

汽车、发电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机床、食品包装机械、橡塑机械等属于我国优势产业，相关企业应抓住 RCEP 生效实施机遇，进一步深度开拓东盟市场。同时，RCEP 带动东盟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而基础设施建设能够带动上下游“走出去”，我国机械装备产业链完整，同时可带动钢铁、原材料、电力及建筑等上下游产业，通过 EPC 总承包等，从工程设计、装备供应、建筑施工、运营维护、技术标准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形成整体优势，推动全产业链从“走出去”到“走进去”。企业应深挖东盟基础设施市场，整合上下游产业链，推进全产业链“走出去”，建设基础设施精品工程、示范工程，提升我国产业在

RCEP 成员国的影响力。

3. 善用规则保护行业合法权益

用好国际经贸规则，维护行业企业的合法权益，保障我国产业安全。支持行业协会在 RCEP 区域设立办事处，搭建机械行业信息支撑与服务平台，加强对区域市场变化的深入分析和风险预测，及时发布重大风险预警，为我国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法律援助和贸易救济。企业要利用好国家和行业协会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平台，加强与行业协会的联系，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八、电子信息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①

(一) 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现状

1. 近年来我国电子信息行业逆势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我国电子信息全行业规模以上营业收入20.3万亿元，同比增长9.2%。其中，制造业12.1万亿元，增长8.3%；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8.16万亿元，增长13.3%。同期，电子信息行业规模和利润约占全部工业的10%。特别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仍是最有发展潜力的领域。2020年，计算机制造业营收增长10.1%，利润增长22%；智能消费终端营收增长5.6%；电子器件制造(包括集成电路)营收增长8.9%，利润增长63.5%；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营收增长11.3%，利润增长5.9%。“十四五”期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将保持稳步增长，年均增速估计在8%~10%。

2. 我国电子信息主要产品产量占全球一半以上

2019年，我国境内生产计算机3.56亿台，占全球总量的95%；生产手机17.01亿部，约占全球总量的75%；生产彩电1.90亿台，约占全球总量的75%；LCD面板产能占全球的53%。总体上看，我国继续保持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第一大国的地位。从产业基础、知识产权、制造工艺、产品产量、进出口额看，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占据全球供应链、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具有承上启下、

^① 本节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有关专家参加商务部主办的RCEP专题培训授课内容改编。

双向衔接、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对全球供应链、产业链的影响举足轻重。

3. 电子信息产业综合实力日益提升

一是电子信息行业企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0 年 9 月数据，行业竞争力前百家企业只占统计口径企业（25526 家）的 0.4%，却创造了专利数的 10%、出口的 20%、营收的 40%、利润的 50%和税收的 60%。二是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截至 2019 年年底，全行业专利数为 412 万件，占全国的 42.3%。2020 年我国发明专利授权前十强企业中，电子信息企业占 2 席，其中华为和京东方分列第一和第五位。

4. 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总量为 39.2 万亿元，其中数字产业化占 GDP 的 7.3%，产业数字化^①占 31.2%^②。而美英德产业数字化则占 GDP 的 50%以上。5G 在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智慧家居、车联网、远程服务、智能物流等领域正在得到有效应用和快速发展，工业互联网已经成为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平台。未来，我国在产业数字化领域有很大的发展前景。

5. RCEP 成员是我国电子信息产品贸易的重要伙伴

^①根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 年）》，数字产业化即信息通信产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导产业，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技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等。具体包括电子信息制造业、电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行业等。数字产业化包括但不限于 5G、集成电路、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产品及服务。产业数字化是指传统产业应用数字技术所带来的生产数量和效率提升，其新增产出构成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数字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智能制造、车联网、平台经济等融合型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

^②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1 年）》[EB/OL].2021-04.
http://www.caict.ac.cn/kxyj/qwfb/bps/202104/t20210423_374626.htm

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对RCEP国家出口1592.8亿美元，占行业出口总额的23.5%；自RCEP国家进口2417.1亿美元，占行业进口总值的45.7%，中国与RCEP国家的电子信息产品贸易逆差为824.36亿美元。我国自RCEP国家进口电子信息产品主要为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液晶显示板、电容、印刷电路、电阻等品类，其中集成电路每年进口额超过1400亿美元。韩国、马来西亚、日本、越南、泰国、菲律宾是进口的主要来源国，也是我国与这些国家贸易的重要品类^①。

（二）RCEP 给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带来的机遇

1. 促进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实现规模经济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内外销比例为51:49，对欧美市场出口占比约2/3。受新冠肺炎疫情和以美国等对我国打压等因素影响，欧美国家需求减弱。RCEP的生效实施，为我国电子信息产品出口带来新的机遇。在RCEP框架下，中国与其他成员相互取消电子信息产品关税，彼此之间的产业分工和互补性会更加深化发展，更容易进行专业分工以提高生产率，扩大市场以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最终实现规模经济。

2. 稳定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链，促进区域融合

RCEP区域内资本要素、技术要素、劳动力要素齐全，具有形成区域产业链供应链的天然优势，RCEP生效实施有利于我国

^①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RCEP 将深化电信产业链区域性融合.[EB/OL].2021-12-01.
<http://epaper.comnews.cn/xpaper/news/713/7489/35673-1.shtml>

与日、韩以及东盟等 RCEP 成员在集成电路、精密制造等领域深化产业链上下游的紧密分工合作，带动区域经济融合发展。特别是 RCEP 采用累积的原产地规则，使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 15 个成员国区域内累积，这将增加相关工业制品在区域内流动的便利程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在 RCEP 域内优化布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RCEP 还使中、日、韩三国首次建立自贸联系，而中日韩在电子产业链的协同和互补效应凸显。三国在电子产业链中形成了完整的上下游关系，形成了从集成电路制作设备和原材料到最终产成品的闭合生产回路，实现了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链“中日韩小循环”：即日本向韩国提供基础的原材料——晶圆和资本品——制造设备，韩国加工成集成电路后，再出口到中国组装生产电子产品，并再向日韩出口最终的电子消费品。

3. 有利于产业投资和服务贸易合作

我国在 RCEP 中作出了高水平开放承诺，并第一次在国际协定中纳入投资负面清单。RCEP 成员国是我国重要的服务贸易和投资合作对象国家，成员国在重点关注的制造业及相关服务领域也给出了高水平开放承诺，为电子信息企业“出海”开拓市场，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带来新机遇。同时，日本、韩国、新加坡等 RCEP 成员也是我国主要的外商直接投资来源地，RCEP 生效实施有利于我国电子信息产业进一步吸引来自这些国家的更高技术含量的外商直接投资，优化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结构，巩固我国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地位。

4. 有利于突破欧美技术封锁

我国集成电路等电子信息产业自给率较低，欧美国家利用出口管制对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实行技术封锁，严重阻碍了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RCEP 投资章节降低了准入条件，有利于 RCEP 成员电子信息企业之间相互扩大投资，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相关国家出口管制。此外，成员国相互承诺最惠国待遇、降低市场准入，不仅有利于我国企业扩大先进技术设备进口，还将倒逼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积极发展高端制造业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进行全球资源配置带来积极影响。

(三) RCEP 给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带来的挑战

1. 电子信息产业链可能面临重构

RCEP 在促进区域电子信息产业链深度融合的同时，也可能带来产业链重构。随着 RCEP 成员关税的下降和原产地规则的优化，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的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产业或环节，可能加速向土地成本、劳动力成本更加低廉的东盟国家布局，对此应高度关注。

2. 与东盟国家在低端产业环节的竞争可能加剧

RCEP 成员中，东盟国家劳动力充足，同时具备成本优势。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正处于发展转型期和新旧动能转换期，低端产业环节在产业链中仍占据重要地位。RCEP 生效实施后，我国与部分东盟成员国在电子信息低端产业环节的竞争可能会更加激

烈。

3. 我国关键技术领域竞争可能更加激烈

现行 RCEP 累积规则为区域部分累积，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外资企业可利用累积规则，将产业链中低附加值的劳动密集型工序放在中国之外的 RCEP 成员国进行，而下游产品仍然可以获得原产资格。以集成电路（半导体）产业为例，在我国投资的日、韩等集成电路企业可利用技术优势，将集成电路生产中的扩散工序在本国完成，将下游工序如组装和检测工序等在我国完成，组装和检测后的成品仍可获得 RCEP 原产资格。这些集成电路产品兼具技术和成本优势，在 RCEP 区域内进行销售时，对我国自主研发的集成电路产品可能形成较强竞争。

（四）我国电子信息行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 利用好区域累积规则，挖掘“本地化”合作空间

企业应紧抓 RCEP 区域累积规则带来的关税减让、原产地证明等方面机遇，加快跟踪研究成员国政策法规、投资贸易等相关制度，充分挖掘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带来的贸易效应、产业链合作效应和投资效应，推进产业链国际合作“本地化”进程，挖掘“本地化”合作空间。

2. 加强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提前应对国外企业、产品、资本进入我国市场带来的竞争，加强技术研发与先进设备引进，构建技术研发平台，增强自主研

发能力。加强与日韩等国家的企业在科技创新领域的合作，推动构建 RCEP 科技创新体系。

3. 加强对 RCEP 的理解与学习，提高自由贸易协定利用率

积极参加行业协会、智库等组织开展的培训，加强对 RCEP 的理解与认识，特别是对企业建立原产地管理机制、选择适配产品等方面加强学习，着力提升自由贸易协定的利用率。充分利用 RCEP 区域产业链服务机制和信息资讯共享平台，精准确定产品出口涉及的关税，了解产品生产涉及的投资贸易相关规定，为产品出口、拓展海外生产基地提供参考。对于条件具备的大型企业，可将自贸协定作为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对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可充分利用商协会提供的统一服务。

4. 积极利用 RCEP 规则维护企业权益

企业应加强学习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执法等国际通行规则，积极运用协定中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手段，充分维护企业权益，应对可能的冲击，在 RCEP 中趋利避害，为转型升级争取时间、空间和条件。同时，企业需建立完善、科学的预警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做好预警，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更好维护自身权益。

九、石化行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①

（一）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现状

1. 我国石化行业概况

我国是世界第一化工大国、世界第二石化大国。2021年，我国石化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4.45万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16万亿元，双双创出历史新高，石化行业利润首次突破万亿元。石油化工行业有鲜明的行业特点，这些特点是影响石化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易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石化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也为整个社会提供基础建设产品，因此企业经营绩效与宏观经济特别是世界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第二，产业链复杂，行业风险高。石化企业产业链复杂且关联性高，因此局部风险容易被放大为整体风险。对于石化企业而言，上游业务一般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中游业务一般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储存、运输；下游包括石油加工炼制与产品销售。

第三，企业规模效应显著，行业巨头优势明显。石化企业的初期固定成本投入巨大，具备很高的行业壁垒，但其生产的边际成本很低，规模经济效益十分突出。

第四，技术壁垒高。除初期高额投资外，石化行业在石油勘

^① 本节根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有关专家参加商务部主办的RCEP专题培训授课内容改编。

探开采、炼油、石油化工业务等产业链各环节都具有高度复杂性和专业性，并且高度依赖石油石化相关技术和相应装备、工具，技术是企业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要素。

近年来，我国石化企业在世界的影响力显著增长。中石化营业收入由2016年的2943.4亿美元上升到2020年的4070亿美元，增长38.3%，炼油能力、PX产能、炼油产品总销量均处全球第一，化工品销售额全球第二。中石油、中海油营业收入、销售利润率等经济指标排名居世界各大能源公司前列，中化集团农药种子业务与美德等知名跨国公司比肩。以上海化工区、大亚湾、宁波、长兴岛石化基地以及南京、常熟、东营港新材料产业园、宁东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等为代表的一大批石化、化工园区，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建设世界一流化工园区和石化基地。

2. 我国石化行业与 RCEP 成员国贸易情况

2021年，我国对RCEP成员国石化行业贸易额达2545.7亿美元，同比增长34.9%。占我国石化行业贸易总额的29.5%。其中，我国与东盟的石化贸易总额达1308.8亿美元，同比增长35.3%，超过RCEP其他地区贸易总和，稳居域内各经济体首位。我国从成员国进口的石化类产品主要有天然气、煤炭、原油、液化丙烷、液化丁烷等大宗石化原料。我国向成员国出口产品主要有油品、轮胎、化肥、农药、塑料制品、矿产品、焦炭、稀土、聚酯、聚酯纤维及布、耐火材料等。按照石化行业发展情况，RCEP成员国可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是中日韩。三国经济体量大，石化行业发展水平高，是世界化学工业重要的一极。三国产业门类齐全、市场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基础化工原料雄厚、高端精细化工技术领先、化工新材料特色显著。

其中，日本石化行业高端化特征突出，与我国化工产品进出口互补性强。我国从日本进口的化工产品主要为高端炼化产品，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碳纤维等高性能化工产品；日本从我国进口的化工产品中占比最大的是塑料等基础化学产品。2020年，我国从日本进口的石化产品主要为PX、硫磺、燃料油、丙烯、乙烯、苯乙烯、氯乙烯、混合芳烃、乙二醇、PE、PP等；出口日本的石化产品主要为航煤、碳酸镁、磷酸二铵、汽油、石墨、尿素、镁盐、氯化钾以及煤、焦炭、铁矿等资源类产品。

韩国作为以出口导向为主的石化工业强国，其产品出口比重较高，化学工业高端化发展很快，是我国高端化工品的主要来源地之一。韩国石化行业以SK、LG等大型集团为主导，注重国际市场，竞争力较强。2020年，我国从韩国进口的石化产品主要为PX、混合芳烃、沥青、航煤、石脑油、丙烯、润滑油、硫磺、苯、乙烯、PP、PE、丙烷、乙二醇、混合二甲苯等；出口韩国的主要是航煤、柴油、汽油、尿素、原油、磷灰石、纯碱、小苏打、氯化钾等。

第二层级是澳大利亚、印尼、马来西亚、越南、新加坡、泰国和菲律宾等具有一定石化基础或行业发展较快的国家。我国从

这些国家进口的产品主要为上游资源型原料、初级原材料性产品，如原油、天然橡胶、化学矿、天然气、硫磺、萤石、重晶石；这些国家从我国进口的化工品主要是石化中下游产品、化肥、塑料及橡胶制品、农药等。

第三个层级是缅甸、新西兰、柬埔寨、老挝和文莱等石化行业较薄弱的国家。这些国家是我国石化产品的销售市场，从我国进口的产品主要是油品、轮胎、化肥、农药、塑料制品、矿产品、焦炭、稀土、聚酯、聚酯纤维及布、耐火材料石化产品。

（二）RCEP 给我国石化行业带来的机遇

1. 降低石化企业运营成本

RCEP 使用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大幅降低享受关税优惠门槛，货物的原产成分可在 15 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对于需要从这 14 个国家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我国石化企业和拓展区域市场的中小企业来说，累积规则实质上放松了原产地标准的要求，这将显著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同时，原产地证明的类型进一步丰富，在传统原产地证书之外，允许经核准的出口商声明以及出口商或生产商的自主声明，标志着原产地证明制度将由官方授权的签证机构签发模式，转变为企业信用担保的自主声明模式，这将进一步提高货物的通关时效，给石化企业带来更多利好。

2. 缓解行业过剩产能

我国石化行业产能过剩状况短期难以改变。RCEP 实施后，日本将免征对我国合成氨和尿素的进口关税，对电石的关税也将由基准税率 2.5% 直接降为零；韩国对聚氯乙烯、电石和合成氨的进口税分别由 6.5%、5.5% 和 1% 的基准税率直接降为零，肥料也将在 15 年内从 2% 的基准税率逐步至零。RCEP 关税减免将促进石化产品出口，协定规则也将提高企业对外投资的便利性，有利于石化企业“走出去”和开展产能合作，从而助力化解过剩产能。

3. 扩大稀缺资源和高端产品进口

我国资源禀赋总体处于缺乏的状态，尤其是“多煤少油缺气”的状况长期没有得到改善，重要资源的短缺一直是行业发展的一大障碍。2020 年，我国原油产量 2 亿吨，进口 5.4 亿吨，表观消费量 7.4 亿吨，对外依存度 73.5%；天然气产量 1888.5 亿方，进口 1416.8 亿方，表观消费量 3253.6 亿立方，对外依存度 42%。氯化钾、天然橡胶等短缺资源进口分别为 884.6 万吨和 229.8 万吨。RCEP 的生效实施，将促进上述稀缺资源的进口。

此外，我国石化行业的高端产品、差异化产品市场短缺，特别是高端聚烯烃、专用树脂、特种工程塑料、高端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以及功能材料、医用化工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国内市场长期处于供给不足的状态，部分高端产品严重依赖进口。例如，高端聚烯烃自给率仅 44%，工程塑料自给率仅

61%，高端电子化学品自给率不足 30%。日韩的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电子化学品、高端膜和纤维以及液晶显示材料、催化剂、反应试剂、培养基、活性剂等产品均处于世界先进水平，RCEP 的生效实施，将扩大高端石化产品的进口，弥补我国市场缺口。

（三）RCEP 给我国石化行业带来的挑战

1. 我国高端化工产业面临更大竞争压力

我国高端炼化产品、精细化工产品较为缺乏，面对掌握成熟技术的日韩企业，国内企业竞争力有欠缺。一方面，RCEP 进一步扩大了域内产品进口，对我国产业发展不足、对外依存度高的高端产品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由于进口高端石化产品价格进一步降低，域内企业将抢占我国市场份额，国内企业亟需加大自主技术创新。特别是半导体材料、面板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等产品，我国与日韩企业仍有较大差距，RCEP 的生效实施，将在一定程度上使我国上述高端石化产品面临更大竞争压力，产业亟需转型升级。

2. 炼化领域市场竞争可能加剧

当前，我国对于东盟 10 国石化产品的进口多数已经实行零关税，RCEP 的边际影响主要在于中日韩的关税变化。随着中日、日韩之间关税水平的大幅降低，我国炼化企业与日韩炼厂将开启更激烈的市场较量，部分产能充裕的炼化产业可能面临长周期的

成本竞争，需要企业提前应对。

3. 可能导致部分制造产业外迁

RCEP 进口关税税率削减，可能促进我国成品油和石化产品进口，对国内市场的影响将逐步扩大。随着更多成员国的商品以更低关税或零关税的形式进入我国，国内大宗商品如汽油、柴油、聚酯、尿素等行业可能会向东南亚转移。同时，由于我国劳动力成本优势对东盟国家的弱化，与石化关系密切的纺织、轻工建材、玩具、日化用品等制造产业也可能面临转移风险。

（四）我国石化行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 合理优化全球产业布局

石化行业要合理统筹产业布局，以大型炼化项目为龙头，以高端制造业项目为核心，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条，走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经济效益好的绿色石化道路，实现石化行业一体化、集群化、基地化发展。通过优化原料结构、推进原料多元化，促进产品差异化、高端化和特色化发展，打造更具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的韧性供应链。

2. 坚持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RCEP 实施可能加快部分纺织、橡胶等产业的转移进程，企业应充分利用我国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框架下形成的良好制度和政策环境，将关键技术、关键设备制造、研发设计等附加值较高的关键环节留在国内，避免全产业链转移。在对外投资布局中，

也可通过跨境产业链延伸的方式，结合东道国资源条件，建立区域供应链网络。

3.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我国石化行业的创新能力仍以“跟跑型”创新为主，缺少“领跑型”的原始创新。我国石化行业每年接近 3000 亿美元的贸易逆差，就是行业创新能力、高端供给能力不足的具体体现。企业应集中重点目标和优势力量，努力自主研发国内经济急需的新能源、化工新材料、专用精细化学品，特别是紧紧围绕航天、大飞机、高铁、汽车轻量化、电子信息等重大工程，加快研发生产高端聚烯烃、专用树脂、特种工程塑料、高端膜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功能材料、医用化工材料、高端电子化学品、生活消费化学品等专用化学品，以及新催化剂、特种添加剂、新型助剂等特种化学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链高端供给能力。

4. 加强对 RCEP 规则的理解与运用

石化行业产业链长，产品众多，企业发展参差不齐，对政策理解各不相同。企业要积极参与由国家相关部委、行业协会和石化联合会组织的 RCEP 规则培训。加强对关税减让、海关程序简化、原产地累积规则、产品标准统一和互认、知识产权保护等操作层面政策的理解，切实用好 RCEP 政策红利。

十、农业的机遇挑战和建议^①

（一）RCEP 区域农业发展现状

1. RCEP 覆盖全球约四成农业增加值和两成农产品贸易

从农业生产方面看，RCEP 成员国是世界重要的农产品生产地。按 2018 年数据，RCEP 成员国农业增加值达 1.45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 43%。其中，东盟国家大多农业资源丰富，盛产大米、棕榈油、咖啡、水产品等农产品；澳大利亚优势农产品包括小麦、大麦、棉花、食糖和牛肉等；新西兰主要出口牛奶、奶粉、黄油、奶酪和牛肉等；中国优势出口农产品主要包括水产品、蔬菜、水果、畜产品和茶叶等。区域内稻谷、棕榈油产量分别接近全球 60%和 90%，小麦、牛肉、原糖等农产品产量接近全球 20%。同时，RCEP 覆盖约 23 亿人口，且主要分布在发展中国家及新兴经济体，区域内农产品消费需求和未来增长潜力均较大。

从农产品贸易方面看，成员中既有日本、韩国等农产品进口大国，也有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农产品出口大国，还有中国、印尼、越南和马来西亚等农产品“大进大出”的国家。按 2019 年数据，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额 6916.7 亿美元，占全球的 22.2%。从近 20 年数据来看，RCEP 成员 15 国对外农产品贸易总体呈较快增长态势，进、出口额分别由 2001 年的 973.2 亿美元和 771.3 亿美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3907.8 亿美元和 3008.9 亿

^① 本节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专家参加商务部主办的 RCEP 专题培训授课内容改编。

美元，年均增长率达到 8%。除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个别年份如 2009 年外，大多数年份均保持稳定增长。从区域内部贸易看，15 国内部农产品贸易增长势头良好，贸易额（以各国出口额合计）从 2001 年的 354.3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1601.4 亿美元，年均增速 8.7%，高于 15 国对区域外部农产品出口额 7% 的增速水平。据专家测算，RCEP 对全球农业产值和农产品进出口都将产生显著正向促进作用，中国及日本、韩国、新西兰等域内成员将全面获益，整体收益远高于域外国家。

2. RCEP 提升了区域内农业贸易投资开放水平

RCEP15 个成员实现零关税的农产品比例总体将达到 90% 以上的较高水平。其中，中日之间首次达成农产品关税减让安排；中国与韩国、东盟之间在若干农产品上作出超出现有双边自贸协定的开放承诺。和原有双边自贸协定相比，日本农产品开放总水平有所提高，澳新、中国、东盟则维持了此前的高水平开放。投资方面，各方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提升了涉农行业的投资开放程度和政策透明度。在服务贸易领域，印尼开放了与农林牧渔业相关的服务业，仅在园艺、禽类养殖等领域保留了限制。

（二）我国与 RCEP 成员国农业合作现状

1. 我国与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持续增长

近 20 年，我国对其他 14 个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额分别由 2001 年的 36.1 亿美元、88.1 亿美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440.3

亿美元和 356.4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14.1%和 7.6%。特别是 2020 年，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农产品进出口产生负面冲击，但我国与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依然承压发展，出口额逆势增长 1.1%，进口额基本与 2019 年持平，略增 0.02%。

从贸易平衡来看，2001—2011 年我国对其他 14 国总体保持了贸易顺差，2012 年首次出现 14.3 亿美元逆差后，2015、2016 两年虽恢复顺差，但 2017 年后再次回归逆差状态，2019 年逆差增至历史最高水平的 87.6 亿美元。

从占比情况看，RCEP 成员国农产品在中国农产品贸易总额中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较 2001 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其中进、出口额分别下降 4.7 和 7.8 个百分点。即便如此，2020 年中国对 RCEP 成员农产品贸易额仍接近中国农产品对全球贸易总额的三分之一，其中进口占比为 25.8%，出口占比是高达 46.9%。

从产品结构看，我国对 RCEP 成员主要出口蔬菜、水果、水产品、畜产品、食糖、茶叶等优势农产品，主要进口稻谷、棕榈油、畜产品、乳制品、棉麻丝、水果、蔬菜、水产品等。

2. RCEP 是我国农业对外投资的重要区域

RCEP 相关国家是我国农业对外投资合作的重要区域。据《2020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数据，2020 年年末，我国对澳大利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存量为 9.7 亿美元，占我国农/林/牧/渔业对外投资存量总额的 5%；对东盟农/林/牧/渔业对

外投资存量为 53.7 亿美元，占我国农/林/牧/渔业对外投资存量总额的 27.6%，主要分布在老挝、新加坡、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等。

（三）RCEP 给我国农业带来的机遇

1. 有助于进一步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日本是我国重要农产品出口市场，按单一国家排序，日本是我国农产品的第一大出口国。RCEP 的生效，我国和日本首次达成关税减让安排，对日本农产品贸易实现历史性突破。我国部分水产品（虾、章鱼、罗非鱼等）、果蔬（冷冻豌豆、豇豆菜豆、干笋、橘子、梨等）、加工产品（什锦坚果、梨罐头、苹果汁等）、酒类（黄酒）等均可享受输日免税待遇，有助于抵消日本与东盟国家间既有双边自贸协定对我国农产品输日的不利影响。此外，我国在既有中国—东盟和中韩自贸区基础上取得新的产品开放待遇。如东盟国家将对我国的加工对虾、加工马铃薯、香肠等产品零关税，韩国将对我国的干鹿茸等产品零关税。关税减让安排将增强我国产品的竞争优势，有助于扩大出口。

2. 有助于调剂性、紧缺型农产品进口

澳新是我国牛羊肉、乳品的重要进口来源，东盟日韩在热带水果、加工休闲食品上有优势有特色，这些正是我国满足消费升级所需求的产品。RCEP 项下高水平的贸易便利化安排、灵活的原产地规则等将有助于上述产品更多更快地进入我国市场，丰富消费选择。

3. 有助于进一步巩固我国与周边重要自贸伙伴关系

我国与东盟农产品贸易进出两旺。2013年起东盟成为我国农产品第一大出口目的地，同时也是第三大进口来源地（2018年和2019年因自美国进口减少，东盟为第二大进口来源地）；2017年开始东盟反超美国成为我国第一大农产品贸易伙伴；2020年即便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国—东盟农产品贸易仍然逆势增长。日韩是我国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在我国出口市场中分列第二位和第六位。澳新是我农产品进口主要来源，在我国进口来源中分别居第五和第六位。考虑到RCEP降低了区域内贸易的制度性成本，提供了许多便利化措施，预计未来我国农产品贸易可能进一步向周边RCEP成员集中。

4. 有助于农业“走出去”环境更加稳定、开放、透明、便利

在RCEP项下，东盟国家用负面清单方式作出较高水平开放承诺，大幅压缩涉农投资领域的限制措施，使我国对这一市场开展农业投资的门槛显著降低。例如，泰国取消了禁止外资进入大米种植、牲畜饲养、蔗糖加工等领域的规定，允许乳制品制造、淀粉产品制造、通心粉制造等行业外商独资；越南取消了对外资从事水产品加工、植物油加工和乳品加工需使用本国原材料的限制；印尼将椰子肉加工、腌鱼熏鱼等水产品加工从禁止外商进入清单移除，改为允许外商合资。RCEP在规则上的统一，对区域整体投资环境的改善，使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产业链价值链

布局更加容易。此外，RCEP 也是我国首次在对外自贸协定项下以负面清单形式开放农业投资领域，锁定了国内压缩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改革成果，对吸引 RCEP 成员扩大对我国农业投资、实现稳外资目标有重要作用。

（四）RCEP 给我国农业带来的挑战

1. 我国农产品进入日本市场仍可能面临较强竞争

尽管中日历史性地建立了自贸伙伴关系，在 RCEP 项下达成了利益均衡的开放成果，但我国农产品进入日本市场仍将面临较多竞争。这主要是由于日本与澳、新以及部分东盟国家已有双边协定和 CPTPP 框架下作出了更高的市场开放承诺。比如，日本在 CPTPP 项下农产品税目自由化水平接近 80%，是日本现有自贸协定中最高的农产品开放水平，其奶粉、黄油、乳酪等虽然未取消关税，但针对 CPTPP 成员国增设了进口配额。因此，与上述这些成员相比，我国部分农产品在日本市场的竞争力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 部分成员方农产品非关税壁垒措施较为严格

部分 RCEP 成员对农产品进口实施了较为严格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如韩国实施《农药肯定列表制度》和《进口食品安全管理特别法》，加强对进口农产品的管控。印尼政府对果蔬等产品进口实施一系列限制性措施，如实行审批许可制、限定入境港口等。2017 年以来，印尼农业部还要求大蒜进口商必须在印尼境

内种植相当于其申请进口量 5%的大蒜，将其作为发放“进口推荐信”的前提，该措施对我国大蒜出口印尼实际形成了壁垒。

3. 国内产业竞争可能更加激烈

RCEP 落地后，各国在每项商品关税的实际操作中，可在原有的双边自贸协定和 RCEP 关税减让表中二选一，意味着我国与 RCEP 成员间的实际税率只会降低不会上升。对我国与东盟、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农产品贸易而言，尽管在 RCEP 框架下的减税程度与已有的自贸协定基本相当，没有进一步大面积降低农产品关税，但由于 RCEP 在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等非关税壁垒方面引入了更加高效透明的规则，同时考虑到我国农业已进入成本与价格快速上涨的时期，外国农产品竞争优势明显，RCEP 项下的开放措施也可能进一步拉大国内农产品和进口农产品的竞争力差距。

（五）我国农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1. 积极拓展 RCEP 出口市场

企业应熟悉 RCEP 农产品降税范围、降税幅度、降税过渡期等安排，深入调研目标市场的消费规模、市场容量、需求特征、主要竞争对手等，研判产品在目标市场的竞争力，准确定位目标市场。重视提高技术设备水平和创新能力，眼睛盯着市场转，产品随着需求变，根据目标市场的消费偏好生产适销对路的产品。通过参加线上线下的行业展会、借助境外农产品展示中心和“海

外仓”等平台途径，广泛结识客户、获取市场信息，拓展出口渠道。注意对 RCEP 原产地规则的把握，关注相关国家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以便全面享受 RCEP 政策红利，确保农产品顺利通关，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2. 主动谋划在 RCEP 区域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

企业可利用东盟劳动力成本低、澳新农业资源丰富、日韩和中国消费市场广阔的优势，积极谋划开展跨国产业链合作。加强对赴 RCEP 成员国开展农业投资的可行性研究，了解相关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环境、在 RCEP 项下的投资市场准入条件等，选好合作伙伴，推动双向投资。一方面，把“走出去”做准，“走出去”要紧跟国家战略、紧扣主营业务，同时加强对 RCEP 成员国农业资源、产业发展水平、农业投资开放承诺等基础信息的研究，找准合作伙伴。另一方面，把“引进来”做精，研究各国农业生产情况，按照比较优势，结合 RCEP 农产品降税安排和原产地规则相关要求，寻找最适宜的农产品加工原料进口来源，并引进顺应国内消费趋势、有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高质量农食消费品。

3. 加快促进农业服务贸易“走出去”

企业可借助 RCEP 项下东盟等成员农业服务市场扩大准入的机遇，与成员国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等项目合作，促进优质农药、农机、农技“走出去”，在助力国内农业增值增效的同时，提升我国在全球农业服务贸易领域的影响力。

十一、RCEP 电子商务等规则助力外贸新业态发展^①

RCEP 电子商务章节作为首次在亚太区域内达成的范围全面、水平较高的诸边电子商务规则，将促进各成员电子商务的使用与合作，为区域内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和制度保障。

（一）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将进一步提高区域跨境电商自由化水平

RCEP 要求各方根据 WTO 关于电子商务工作计划的部长决定，维持目前不对电子传输征收关税的做法，但同时规定，上述做法可在电子商务工作计划框架下，根据世贸组织部长会议就电子传输关税作出的任何进一步决定进行调整，并应进行审议。这主要是基于 WTO 相关要求，对现有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的做法进行确认，并保留未来调整这一做法的权利，属于“暂时性”免关税，政策灵活度较高。随着区域内 90% 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RCEP 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提供了更多可供选择的贸易商品，而对电子传输免征关税的做法，将进一步提高区域跨境电商自由化水平，为企业节约更多贸易成本。

（二）无纸贸易、电子交易等便利化措施将显著降低区域跨境电商交易成本

^① 本节主要根据商务部研究院《RCEP：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改编。

1. 促进无纸化贸易将降低交易成本

RCEP 在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章节的信息技术应用条款中，已包含无纸化贸易的主要内容，在电子商务章节中，再次以单独条款重申这一规定，要求各缔约方考虑世界海关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倡议，推动实施无纸化贸易。一是要求努力接受以电子形式提交的贸易管理文件与纸质版贸易管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是要求努力使电子形式的贸易管理文件可公开获得；三是要求在国际层面开展合作，以增强对贸易管理文件电子版本的接受度。这些要求不仅有助于提高跨境交易的透明度，也有助于提高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2. 承认电子签名与电子认证促进跨境电子交易

对于电子签名，RCEP 要求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得仅以签名为电子方式而否定该签名的法律效力。RCEP 还允许参与方确定适当的电子认证技术和实施模式，不对电子认证技术和电子交易实施模式的认可进行限制，且允许参与方有机会证明其电子交易遵守与电子认证相关的法律和法规，还鼓励使用可交互操作的电子认证。但对于特定种类的电子交易，RCEP 也允许缔约方要求认证方法符合某些绩效标准或由根据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进行认证。这些规则标准将为区域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子交易提供更多便利和安全保障。

3. 与海关便捷通关程序形成合力，保障跨境电商的稳定发展

RCEP 生效后，区域各国海关采用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企业分级管理等更加便捷的通关程序，进一步提高了通关效率，这与电子商务章节的相关规则形成合力，进一步保障跨境电子商务的稳定发展。如在通关时间方面，RCEP 要求确保普通货物尽可能在抵达并提交所需信息后 48 小时内放行，易腐货物和快运货物尽量在 6 小时内放行。这有利于减少果蔬和肉、蛋、奶制品等生鲜产品在货物运输、清关过程中的损耗，降低成本，也有利于保障跨境电商物流的时效性和稳定性，进而促进区域内农产品和跨境电商贸易发展。RCEP 还鼓励成员方定期测算并公布海关放行货物所需时间，并分享放行时间研究的经验，有利于进一步缩短放行时间，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同时，RCEP 还要求成员国尽可能在 90 天内作出预裁定，这也有利于增加跨境电商企业的可预期性，为其进出口报关、纳税等活动提供更多便利。此外，RCEP 不仅要求对经认证经营者（AEO）提供额外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而且要求成员之间推动相互承认 AEO 的谈判，这也能够为区域内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在内的各类贸易提供更多便利。

（三）有条件允许跨境数据自由流动，为区域跨境电商发展提供新动力

1. 允许电子信息跨境传输

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是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基础。RCEP 承认各缔约方对于通过电子方式传输信息可能有各自的监管要求，但同时明确规定，不得阻止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进行商业行为而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在允许电子信息跨境传输的同时，RCEP 也规定了一些例外条件。一是允许基于实现合法的公共政策目标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只要该措施适用方式不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的贸易限制即可，上述措施的必要性由实施政策的缔约方决定；二是允许基于保护基本安全利益而采取任何必需的措施，其他缔约方不得对此类措施提出异议。RCEP 的例外条件有利于在便利电子传输的同时保护涉及我国基本安全的核心利益。

2. 不得要求计算设施本地化

计算设施是指用于商业用途的信息处理或存储的计算机服务器和存储设备。RCEP 承认各缔约方为保证通信安全和保密要求，对于计算设施的使用或位置可能有各自的措施，但同时明确规定，缔约方不得将使用其境内计算设施或将设施置于境内作为投资者或服务提供者在其领土内进行商业行为的条件。这一规定有利于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为电商企业跨境投资提供更多便利。在不要求计算设施位置的同时，RCEP 也规定了与电子信息跨境传输条款一样的例外条件，增加了政策灵活度，保留了更大监管空间，有利于保障重要数据信息安全。

（四）加强对话合作，为区域电子商务发展和使用创造新商机

当前，电子商务发展势头较猛，RCEP 在规定了电子商务相关规则的同时，还要求适时开展对话合作，提出了丰富的合作内容，以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和使用，为区域企业创造新商机。一是共同帮助中小企业使用电子商务；二是以研究和培训活动、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等方式，帮助构建和实施电子商务法律框架；三是分享信息、经验和最佳实践，共同应对挑战；四是鼓励商业部门开发增强问责和消费者信心的方法和实践；五是积极参加地区和多边论坛，在国际论坛既有合作倡议基础上开展合作。同时，RCEP 要求考虑在数字产品待遇、源代码、金融服务中跨境数据流动和计算设施的位置等新议题领域的对话，并考虑就反竞争实践、线上争端解决和专业人员跨境临时流动等电子商务相关技能促进议题进行对话。对于对话的形式，RCEP 要求就商定的议题举行对话论坛，可酌情包括商业部门、专家、学术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对于对话产生的建议，可进行一般性审查。

（五）灵活的条款适用和争端解决方案将促进区域电子商务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电子商务属于自贸协定新议题，对国内监管能力提出较高要求。RCEP 成员涵盖范围较广，部分欠发达国家对电子商务章节的一些条款履行存在困难，因而 RCEP 采用过渡期的方式，允许

部分成员在一定年限内暂不适用部分条款，为其国内政策调整预留空间，这些安排有助于促进区域电子商务的包容发展。具体来看，柬埔寨、老挝和缅甸三个最不发达国家适用 5 年过渡期的条款较多，包括无纸化贸易、承认电子签名法律效力、制定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的法律框架、提供对非应邀电子信息提供者的追索权等。对于不得要求计算设施本地化、不得阻止电子信息跨境传输两大电子商务核心条款，在给予上述三国 5 年过渡期的基础上，如有必要可再延长 3 年。此外，对于建立监管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给予柬埔寨 5 年过渡期；对于不得要求计算设施本地化，给予越南 5 年过渡期；对于提供对非应邀电子信息提供者的追索权，给予文莱 3 年过渡期。

RCEP 为与电子商务相关内容的分歧建立了灵活的解决机制，为区域电子商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RCEP 要求缔约方首先进行善意的磋商，尽最大努力达成共同满意的解决方案；如磋商未能解决分歧，则提交至 RCEP 联合委员会。RCEP 电子商务章节的争议不适用协定争端解决机制，但未来将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审议完成后，协定争端解决在同意适用电子商务领域的缔约方之间适用。

（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网络信息安全监管，对跨境电商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1. 加强线上消费者权益保护

在消费者保护方面，RCEP 肯定了电子商务消费者保护措施及其他有利于增强消费者信心的措施的重要性，要求制定法律法规，保护电子商务消费者免受欺诈和误导行为的损害或潜在损害，还要求加强负责消费者保护的主管部门间电子商务相关活动的合作，增强消费者保护，体现了较高的保护水平。此外，RCEP 还明确规定应发布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的消费者保护相关信息，包括消费者如何寻求救济，以及企业如何遵守法律要求。

2. 加强线上个人信息保护

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RCEP 要求各方依据相关国际组织或机构的国际标准、原则、指南和准则，制定保护电子商务用户个人信息的法律框架。具体措施可包括制定全面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制定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具体部门法律和法规；制定确保执行企业法人承担的与保护个人信息相关的合同义务的法律和法规等。RCEP 还明确规定，应发布向电子商务用户提供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信息，包括个人如何寻求救济，以及企业如何遵守法律要求，鼓励法人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布其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并要求各方在可能的范围内加强合作以保护个人信息跨境移动。

3. 限制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

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是指出于商业或营销目的，未经接收人同意或者接收人已明确拒绝，仍向其电子地址发送的电子信息，

即通常意义的垃圾信息。RCEP 要求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提供者
为接收人阻止此类信息提供便利，要求获得接收人对于接收商业
电子信息的同意，或将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减少到最低程度。对
于违反上述规定的非应邀电子信息提供者，RCEP 要求提供相关
追索权，还要求在适当案件中努力加强监管合作。RCEP 是中国
首次在自贸协定中纳入非应邀商业电子信息条款。

4. 加强国内监管与网络安全

为了保障电子商务顺利开展，RCEP 要求在考虑《联合国国
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 年）》《联合国国际合
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或其他适用于电子商务的国际公约和示
范法的基础上，建立监管电子交易的法律框架，同时要求努力避
免施加任何不必要的监管负担。在网络安全方面，RCEP 一方面
要求加强负责计算机安全事件应对主管部门的能力建设，包括交
流最佳实践，另一方面利用现有合作机制，开展与网络安全相关
事项的合作。

十二、《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解读^①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 RCEP 生效实施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生效实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多次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部署。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一）主要特点

《指导意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把握 RCEP 发展机遇与推动地方和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紧密对接。《指导意见》涵盖利用好协定开放承诺和规则、促进制造业升级和提升产业竞争力、推进标准合作与转化、完善金融支持和配套体系、地方因地制宜用好规则、持续做好配套服务等六大领域，共 30 条重点任务，主要有三个方面的特点。

一是着眼高质量实施协定，对地方和企业有针对性对接协定各领域开放和规则提供全面指引。《指导意见》围绕 RCEP 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贸易便利化、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开放承诺与规则，提出推动贸易投资高质量发

^① 本节主要根据《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专题新闻发布会改编。

展、提升产业竞争力、推进国际标准合作、提升营商环境等重点任务，内容全面，任务明确，针对性较强，为各部门各地方高质量实施协定指明了方向。《指导意见》从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角度，要求高标准实施协定贸易便利化规则、提升投资自由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这些指引不仅符合我国自贸区提升战略以及“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也符合全球经贸发展趋势，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指导意见》还纳入风险防控的政策指导，体现了开放与安全的平衡。

二是聚焦提质升级，以质量提升和标准合作，促进制造业升级和产业发展。《指导意见》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提出结合 RCEP 实施，开展制造业技术改造，加大重要产品和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通过高质量实施 RCEP，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通过质量提升，增强企业深入参与区域市场竞争的能力。利用好协定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机遇，加强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推动企业开展研发和技术交流，促进区域产业链深度融合。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重点领域标准制定。更加积极对接国际标准，加大国际采标力度，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 RCEP 区域标准协调与合格评定互认合作，激发标准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三是突出公共服务作用，要求深入开展培训，高水平做好配套服务，帮助企业抓住机遇实现更好发展。《指导意见》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提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持续加

大对地方、企业和行业的宣传培训，指导地方和企业全面掌握用好协定规则。《指导意见》还提出一系列加强配套服务的指导建议，帮助企业抓住协定机遇，包括提升金融机构对企业的金融支持与服务水平，加大区域贸易人民币结算力度，建立自贸协定实施公共服务平台，便利企业获得协定查询和咨询服务，充分发挥驻外经商机构和各类重要展会的促进作用等。

（二）指引企业用好 RCEP

《指导意见》就企业用好 RCEP、拓展区域贸易投资合作给出了全面指引。对于企业而言，需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1. 尽快熟悉 RCEP 关税优惠承诺，扩大优势产品出口和优质商品进口

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方向，认真研究我国与 RCEP 成员国间的国别关税减让情况，因国施策、扬长补短，着力扩大重点产品的进出口。一些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已对本省与 RCEP 成员国的贸易情况开展了深入分析，研究重点产品、重点企业和重点国别市场清单，为企业开拓市场提供参考。企业也应密切关注 RCEP 各国海关程序、检验检疫等便利化承诺的落地情况，借助区域物流通关效率提升，实现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的持续增长。

2. 吃透用好原产地累积规则，深度参与区域产业链供应链

企业要充分认识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的商业价值，用

好 RCEP 原产享惠门槛更低的优势，积极扩大中间产品生产规模，吸引更多有竞争力的投资者开展合作，积极参与本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重构，将企业生产和服务推向价值链的高端。企业要培养掌握原产地规则的专业人员，熟悉证书申领、自主声明、经核准出口商认证等各项业务，积极把握原产地累积规则机遇，将高质量实施 RCEP 全面纳入企业的国际化经营策略。

3. 努力挖掘服务业和投资扩大开放带来的商机

RCEP 服务贸易和投资承诺开放力度大、透明度高，企业海外投资和提供跨境服务时将获得更强有力的保障。企业应抓住 RCEP 成员国开放机遇，结合自身优势特点，推动设计研发、信息、物流、电子商务、贸易融资等服务业发展，推动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融合发展，提升在价值链中的地位。特别是，协定有利于发展贸易新业态，包括有利于打造跨境电商供应链体系，有利于企业开展海外仓建设等，企业应积极把握这些发展动向，努力获得更大发展。

4. 借助 RCEP 完善营商环境带来的利好，增强国际合作和竞争的本领

RCEP 达成了一套全面提升区域营商环境的高水平规则，在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竞争政策等领域均提供了制度保障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企业要积极行动，在“走出去”中“测水温”，努力探索与区域各国开展贸易投资合作，在更广阔的国际环境中参与竞争，提升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实

现高质量发展。

5. 提高竞争意识，妥善应对挑战

RCEP 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在为企业带来机遇的同时，也给部分行业和部分企业带来更大竞争压力和风险挑战。对此，企业应注重科学论证和风险防控，制定更合理的国际化经营策略，将转型升级的紧迫感转化为精益求精的实际行动，加快技术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如确实遇到不公平竞争，比如倾销，企业也应善于利用贸易救济等协定允许的措施，维护自身合法利益。同时，积极与政府、行业协会、商务部门和驻外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有关方面协助，争取积极协调解决。

（三）指引地方对接 RCEP

《指导意见》在总结一些地方的良好实践的基础上，对地方政府对接 RCEP、促进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明确的任务要求。

1. 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RCEP 将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上升为国际义务。地方政府应认真履行国际义务，既要严格执行与 RCEP 约束性义务对应的国内法律法规规章，确保依法依规行政；也要重点研究 RCEP 鼓励性义务，努力将鼓励性义务作为硬约束执行，不断提升贸易投资环境，促进对外贸易和招商引资。

2. 不断强化服务企业的功能

深入细致研究当地产业优势和 RCEP 国别市场机遇，想方设

法为企业提供更细致的市场分类指导和更充分的国别环境政策信息，指导企业有针对性地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积极开展自贸协定服务平台建设，努力为企业提供优惠关税政策、原产地证书申领、通关便利化等自贸协定相关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地方政府还应结合自身特点和实际需要，开展针对性培训，帮助企业吃透、用好协定中的优惠政策和便利化规则。

3. 结合地方优势特点实施 RCEP

各地方应以高质量实施 RCEP 为契机，系统谋划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发挥区位优势，结合本地区产业特点，推动相关产业获得更好发展。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在产业竞争力、对外开放水平等方面与东部地区仍有一定差距，更应以 RCEP 实施为契机，加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提升承接产业转移能力，特别是加大加工贸易承接力度。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也要做好已有政策和 RCEP 的叠加，借助 RCEP 东风，更好地落实投资便利化政策措施，积极推动制度创新。

4. 加强与 RCEP 国家的经贸交流

各地方可积极组织面向 RCEP 成员国的贸易和投资促进活动，为中外企业搭建沟通桥梁，促进企业间充分交流对接，为企业间加强贸易、投资和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创造更多机会。

参考资料

[1] 俞子荣 袁波 王蕊 宋志勇等. RCEP: 协定解读与政策对接[M]. 第 1 版. 北京:中国商务出版社, 2021.

[2] 商务部国际司. RCEP 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EB/OL]. 2021-01-25.
<http://fta.mofcom.gov.cn/zwgkp/zwgk.html>.

[3] 商务部国际司. RCEP 第二次线上专题培训班资料[EB/OL]. 2021-03-26.
<http://fta.mofcom.gov.cn/zwgkp/zwfb.html>.

[4] 商务部国际司. RCEP 全国中小企业专题培训材料[EB/OL]. 2021-09-17.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109/45857_1.html.

[5] 商务部国际司.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EB/OL]. 2022-01-26.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201/47261_1.html.

[6] 商务部条法司.《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投资规则释疑 [EB/OL].2022-02-24.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rcep/rcepjd/202202/47599_1.html.

[7] 商务部.商务部召开《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高质量实施 RCEP 的指导意见》专题新闻发布会[EB/OL].2022-01-26.
http://fta.mofcom.gov.cn/article/zhengwugk/202201/47263_1.html.

[8] 商务部研究院.《RCEP 对区域经济影响评估报告》 [EB/OL].2021-12-30.
<https://www.caitec.org.cn/upfiles/file/2021/11/20211230093751639.pdf>.

